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Pokful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股票代號: 225

物業租賃 | 管理 | 發展

靈感
源自生活



年度報告
2024/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財務摘要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48
董事會報告書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
五年財務摘要	168
持作投資物業資料	16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達漳(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達琪
黃達琛
宋君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
薛海華
司徒振中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國星(主席)
薛海華
司徒振中

薪酬委員會

薛海華(主席)
黃達漳
李國星

提名委員會

黃達漳(主席)
宋君玉
李國星
薛海華
司徒振中

授權代表

黃達漳
許瑞遠

公司秘書

許瑞遠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93至107號
利臨大廈23樓
電話：(852) 2520 1010
傳真：(852) 2865 0804
電郵：pdcl@pokfulam.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律師

何韋律師行
簡松年律師行
禰氏律師行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網址

<https://www.pokfulam.com.hk>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225

買賣單位

2,000股



主席報告書

全年業績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二億一千五百七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五億九千七百一十萬元)。該業績主要因重大公允價值重估及其他非現金調整所致，包括：

-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約港幣二億六千三百六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六億二千六百五十萬元)；
- 證券投資及股本工具重估盈利淨額約港幣四百六十萬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約港幣九百八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五百八十萬元)；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之兌換虧損約港幣一百二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二十萬元)；及
-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港幣一百八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六百九十萬元)。

撇除上述項目及其相關稅務影響約港幣一百九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四百一十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相關溢利約為港幣五千八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五千七百四十萬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三十二港仙予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上述建議派發之股息連同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四港仙，全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三十六港仙(二零二四年：三十六港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如在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派發予股東。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A. 香港

租賃業務—

本集團大部分之經營溢利來自在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有關收入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二點六，反映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租賃市場持續承受壓力。

慶幸的是，受外籍租戶需求回復及中國內地人才湧入的支持，本集團住宅物業之租金收入小幅增加百分之一點七。

同時，本集團商業及工業物業之租金收入減少百分之十一點四，反映香港受租戶主導的市場環境專注於續租及削減成本。辦公及工業租戶繼續優先考慮靈活性及租金效益，導致商業及工業物業之租金價值面臨下調壓力。

大象行有限公司(「大象行」)—

大象行為政府及私人用戶提供視聽系統、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數碼標牌解決方案、公共廣播系統、視頻牆解決方案以及高端保真音響系統等。繼深圳灣口岸項目完成及尖沙咀海員俱樂部重建(為上半年的強勁表現做出貢獻)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大幅增長。

然而，受息口高企及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影響，私人客戶採取更為謹慎的投資決定，導致本年度下半年新的銷售訂單減緩。尤其是零售及商業客戶延遲資本支出，導致同類項目利潤率收緊，投標競爭加劇。

於本年度，大象行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百分之二十八點三，反映在市場逆風狀況下，該公司依然具備戰略重要性。

基金投資

本集團持有產生令人滿意的收益之股票投資組合及其他投資產品。本集團於評估投資及買賣機會時採納下列條件：1.於擬定持有期間有關資本升值及股息分派的投資回報潛力；2.計及本集團風險承受水平後所面臨的風險水平；及3.現有投資組合多元化程度。本集團仍然專注於保持平衡且有彈性的投資策略，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為開拓多元收入來源及分散本集團投資組合的風險，我們迄今為止投資於一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三隻私募資產基金。



主席報告書

i. 房地產基金投資 – TKO基金

本集團對TKO基金的投資符合本集團的長期願景，支持共同投資將軍澳的零售商舖及停車場。雖然香港房地產市場年內主要因息口高企及消費者謹慎情緒而持續面臨逆風局勢，但預計二零二五年年底降息開始改善相關物業的租賃勢頭及銷售前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TKO基金出資港幣三千四百九十萬元，投資估值為港幣三千四百八十萬元，反映出穩定的前景及中期資本增值的潛力。該基金仍然具有戰略地位，可因將軍澳的區域性需求復蘇及基建設施主導的增長而獲益。

ii. 優先有抵押貸款基金投資

Adams Street Private Income Fund LP(「Adams Street基金」)

Adams Street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中型市場公司發行的優先有抵押貸款，以持續產生穩定收入，同時提供下行保護。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悉數支付承擔之七百五十萬美元，投資估值為五百三十萬美元。本集團已透過定期分派獲得回報，且仍然是該基金的被動投資者。

ALPS Private Credit Feeder Fund(「ALPS基金」)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認購ALPS基金之參與股份，總承諾金額為五百萬美元。該基金極具產生穩定收入的潛力，其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信貸市場產生流動收入，並主要專注於美國中型市場公司發起附有第一留置權且具有較穩健的維護契諾之優先有抵押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承擔金額，投資估值為四百五十萬美元。該基金狀況穩健，可因信貸市場逐步復蘇及預期利率正常化而獲益，並提供穩定的分派及下行保護。本集團持續透過定期收入分派能被動分享到該基金的表現成果。

iii. 中國科技基金 – Hundreds SH Fund LP(「Hundreds基金」)

Hundreds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專營於科技驅動型業務的企業。本集團投資Hundreds基金，以透過Tencent Plus Partners II Fund獲取股權高增長機會。本年度波動加劇，人工智能驅動型行業的早期收益被中美貿易衝突升級、關稅波動及消費者對國內市場信心減弱所抵消。該基金的策略仍然注重識別能夠應對週期性波動的可擴展平台及彈性商業模式。

本集團為此項投資的承諾出資為二百萬美元，禁售期為十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資九十萬美元，投資估值為一百萬美元。本集團以長遠態度看待此風險，認識到儘管市場存在短期波動，但中國數字經濟仍具結構性潛力。

主席報告書

B. 在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項目

廣州東銀廣場(本集團擁有其中三分之一權益)－

銀利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三名股東已同意透過出售彼等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出售事項」)來變現彼等於該項目產生的累計溢利，而出售事項須透過上海的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程序。然而，招標期已於二零二三年截止，於招標程序屆滿但未能與任何買家訂立任何買賣協議。日後倘出現有利的機會及時機，三名股東將此項目重新招標。

北京朝陽區京達花園威爾第閣之住宅單位－

該項目的租金收入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三點七。

C. 財務成本

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總額較去年減少至約港幣一千七百二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二千二百四十萬元)。儘管香港的利率較二零二二年之前保持較高水平，但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中期下調利率，導致本集團的整體利息支出減少。

D.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各類投資物業估值減少約港幣二億六千三百六十萬元，反映香港更廣泛的市場趨勢，即交易量仍然低迷，且大多數物業類型(尤其是商業及零售行業)的資本價值疲弱。

減少主要由於為反映財務成本增加及投資者情緒謹慎而調整估值基準，令市場上可資比較物業之交易價格暴跌及租金收益率上漲所致，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評估價值下跌百分之五點六。

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因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及全球局勢動盪，香港經濟及物業租賃市場喜憂參半。在全球政治及貿易格局轉變以及企業流動性受限的持續壓力下，寫字樓的租賃業績尤其疲弱。由於需求在中短期內無法達致疫情前水平，業主只得提供有競爭力的優惠，以招徠新租戶並留住現有租戶。同時，隨著入境旅遊行業持續增長及有針對性的貨幣寬鬆措施有助於提振消費者情緒，零售客流量增加彰顯適度的樂觀跡象。然而，香港零售業的復蘇仍極易受到整體經濟波動及居民持續選擇北上度過休閒時光的影響。

香港物業租賃市場中，住宅物業於整個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表現最為強勁，由本集團的年終業績可見一斑。雖然租金收益增長空間依然有限，但香港與內地的商業聯繫日益強化，加之海外人才紛紛湧入，有助於將租賃需求及入住率維持於穩健水平。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受該等市場動態影響，本集團的租金表現仍有所恢復。本集團辦公、零售及住宅物業之入住率及租金收入全年保持穩定，選擇性續租及新租賃出現復蘇跡象。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對短期波動保持警惕，並繼續優先維持穩健的入住率。本集團亦將審慎地優化其金融投資策略，以提高集團收入。總之，本集團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經濟復蘇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並將隨時準備抓住可持續發展的機遇。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同寅及本集團各同事之奉獻及努力敬表謝忱，並感謝股東之持續支持。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達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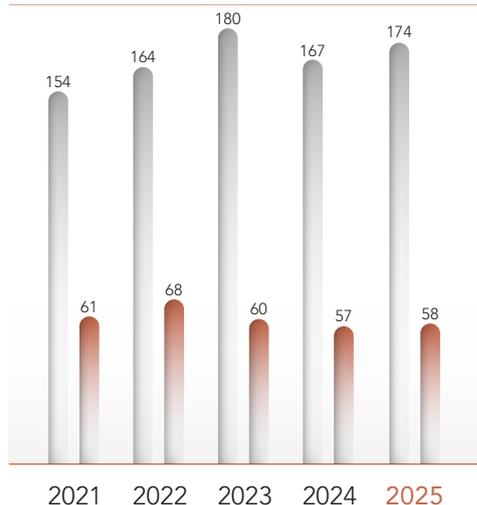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務摘要

收入／經營溢利淨額

港幣百萬元



- 收入
- 股東應佔經營溢利淨額*

股東資金／每股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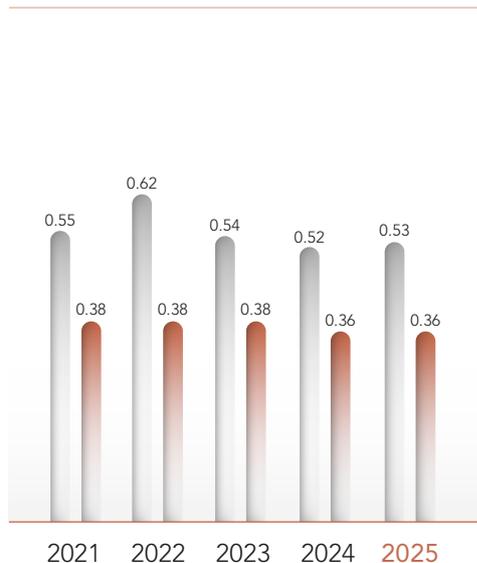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港幣元



- 股東資金
-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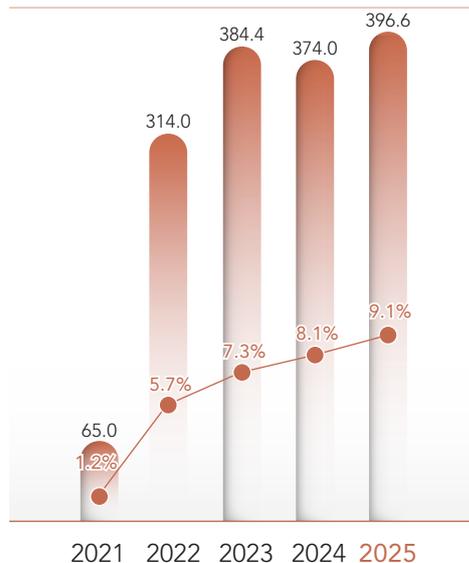
每股經營盈利／股息

港幣元



- 每股經營盈利*
- 每股股息

負債比率／借貸



- 負債比率
- 借貸 (港幣百萬元)

* 不包括主要非經營性項目之影響 (扣除稅項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董事

黃達漳

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74歲)

黃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為「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康乃爾大學持有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並得到美國伯克來加州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及博士學位。他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多間其他私人公司之董事。他是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之兄長。

黃達琪

執行董事(73歲)

黃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出任董事。他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持有機械工程系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得到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他一直積極地在香港從事建築業，現為寶旺基業有限公司及多間其他私人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是黃達漳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親弟及黃達琛先生(執行董事)之兄長。

黃達琛

執行董事(70歲)

黃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出任董事。他持有美國Tufts University機械工程系理學士及經濟系文學學士學位。他積極從事樓宇建築行業及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他是寶旺基業有限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多間其他私人公司之董事。他是黃達漳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黃達琪先生(執行董事)之親弟。

宋君玉

執行董事(57歲)

宋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成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女士於物業租賃，行政及管理行業擁有逾25經驗。宋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在本集團任職。彼現任本公司租賃經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富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租賃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女士曾為多家公司效力，擔任執行秘書、業務管理及項目管理等職務。宋女士現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英國雪菲爾大學會計、財務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房屋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李國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75歲)

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他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業行政碩士學位及美國布朗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他是星安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董事，此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投資公司。他在商人銀行及商業銀行界擁有逾五十年之經驗。他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曾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海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67歲)

薛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作為香港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之持有人，他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公證人並於法律專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他為薛海華律師行之一位合夥人。他現為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77歲)

司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他為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司徒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超過五十年經驗，包括出任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之理事會理事及聯交所之第一副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黃千宜

總經理(43歲)

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他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城市規劃及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於國際發展、可持續發展及城市規劃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並在回港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美國等地居住及工作。他是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黃達漳先生之子及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之侄子。

許瑞遠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46歲)

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且現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財務及會計等事務。他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他擁有超過二十年之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博富臨」或「我們」)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向持份者證明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作出的努力，並透明地呈現本集團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表現。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涵蓋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的業務分部：(i)物業投資及管理；及(ii)商品買賣。

報告範圍主要根據對本集團具有財務重要性及營運影響，以及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意義釐定。本報告的範圍與本集團刊發的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重大變動。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載列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報告末尾載有目錄索引表，以提高其可讀性。有關我們企業管治的進一步詳情，於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載述。

報告原則

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載列的以下「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釋義	本集團的回應
重要性	報告應報告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我們透過定期的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來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屬重要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有關詳情敬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	報告應以可予計量的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可資比較數據。	本報告披露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關鍵績效指標的歷史數據，以在適當的情況下作比較。更多詳情敬請參閱「績效數據概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釋義	本集團的回應
平衡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不偏不倚地披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避免可能對讀者的決策或判斷產生不恰當影響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本報告向持份者公平地披露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範疇。其涵蓋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相關進度、成就及挑戰。
一致性	報告應採用一致的方法，以便日後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採用一致的方法披露統計當中所披露的數據。所用方法較去年發生的任何變動，本報告均已作出必要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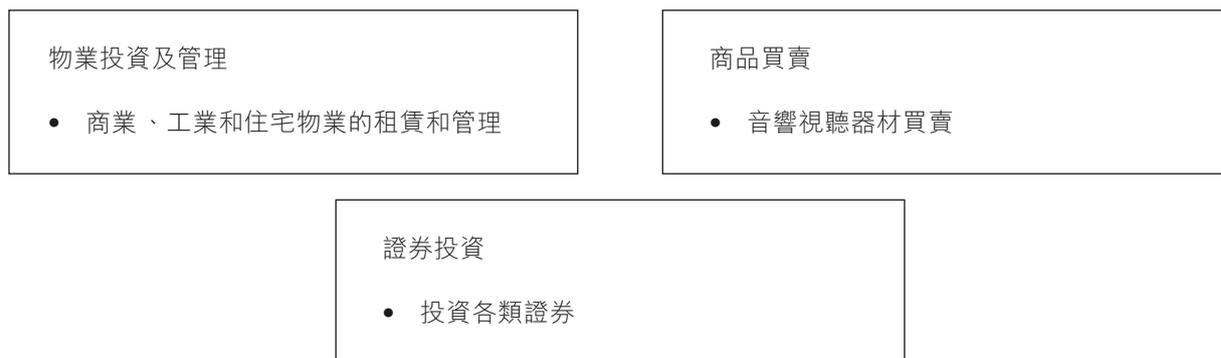
反饋

歡迎閣下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披露詳情提出意見和建議。歡迎閣下將反饋意見郵寄至我們，郵址為pdcl@pokfulam.com.hk。

關於博富臨

總覽

本公司於一九七零年成立，自一九七二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是一家倍受推重的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有三大業務分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願景、物業及服務

為您提供理想的生活和工作環境

本公司在香港及其他地區擁有超過50年物業發展及管理的專業經驗。本公司卓越的物業組合包括座落於香港傳統尊貴地段的優質豪華住宅，以及策略性選址於市內核心地段的商業和工業大廈。本公司經驗豐富的物業管理團隊確保物業能夠按最高標準營運，並為各租戶提供理想的生活和工作環境。

可持續發展認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榮幸地獲得多家知名機構對我們於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付出努力及所取得成就的認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亮點



智能科技

- 採用UpKeep、SleekFlow及Snapinspect等數字化平台，提升所管理物業的營運效率
- 保持高品質服務，並記錄零份與所提供工作及服務相關的重大投訴



健康發展

- 女性與男性比例：1:2
- 提供合共88.5小時的專業發展及進修課程
- 董事及僱員反貪污培訓參與率達100%
- 保持零工傷事故及零因工亡故
- 針對合資格員工引入彈性工作安排及家庭友善福利



綠色方案

- 採用場內可再生能源消耗太陽能10,762千瓦時
- 購買10,822千瓦時可再生能源證書
-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按工作天數計算↓5.86%



社區導向

- 捐款港幣15,000元，支持涵蓋3個重點領域的社區計劃
- 作為純銀會員，為當代及後代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環境保護活動
- 透過參與ESG+約章行動，在商界及公共部門的可持續發展得以提升
- 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評為「商界展關懷」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

可持續發展策略

在「我們致力使旗下物業對環境健康有更良好的發展，並能響應當前和未來的租戶需求」的企業可持續發展願景指導下，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圍繞四個可持續發展支柱展開：(i)智能科技；(ii)健康發展；(iii)綠色方案；及(iv)社區導向，並指導特定的方向、目標及我們採取的行動。我們矢志利用在物業及服務方面的技術，打造健康、衛生、環保的工作及生活空間，並注重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經已批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博富臨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智能科技

方向：

善用科技提供最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

目標：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並為客戶提升價值。

我們採取的行動：

- 在建築中採用**網絡科技**，以提高能源效率及租戶舒適度
- 採用**數字化平台**，使租戶能夠透過移動設備監察、控制及自動處理家庭及辦公環境
- 利用**雲端智能物業管理平台**，確保及時維護並提供高品質服務



健康發展

方向：

為員工提供健康工作環境

目標：

我們創造並保護公平、互利、安全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以為員工創造價值。

我們採取的行動：

- 根據當地勞工標準，營造一個**安全、包容及尊重的工作場所**
- 在員工全職涯周期中推動**多元性、平等機會及公平的實踐**
-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及專業技能方面的**多元化培訓**，以及員工參與及福利活動
- 使用不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油漆及經**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地磚等**可持續建築材料**改造住宅單位



綠色方案*

方向：

建設智能及綠色環境

目標：

我們透過提高能源效率及更好地利用資源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採取的行動：

- 透過**節能升級**及**可再生能源兼容設施**，推動**物業低碳化及提升氣候抵禦力**
- 與公認的環保組織(包括**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合作，以支持環保倡議
- 提升各管理物業之**連通性**，並推動租戶以**數碼化**方式便捷使用回收點及**電動車充電**等綠色設施



社區導向

方向：

以社區為導向之本

目標：

我們履行社會責任，為社區帶來積極影響，以培養關懷與互相支持的文化。

我們採取的行動：

- 透過積極支持**健康與福祉**，提高生活品質，促進發展繁榮且韌性的社區
- 推動社區投資，著重增強**未來的氣候抵禦力**
- 將**可持續發展力量**與更廣泛的社區影響相結合，創造跨領域的實質變革

* 有關我們的綠色目標詳情敬請參閱「綠色方案」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及董事會的監督

確保可持續性管治框架的韌性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為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全面負責的最高管治機構。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無縫納入日常業務營運過程，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提出策略性指導及意見。

獲董事會委派且在總經理的領導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定期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管理、發展及實施，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概述如下：

職務與職責

董事會

- 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使命、策略、優先事項及管理方針
- 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提出策略性指導及意見
- 監督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我們企業面臨的風險，如氣候相關風險以及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流程
- 設置內部監控機制以監控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
- 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度
- 審閱及批准更新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 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計劃及目標
- 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以及供應鏈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制定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
-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監控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進展
- 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常規有效實施
- 審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情況
- 編製有關其活動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透過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來推進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流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則負責管理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流程詳情載述如下：

- 1. 識別** 在獨立第三方可持續發展顧問的支持下，我們參考最新市場及行業趨勢，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以及供應鏈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2. 評估** 我們評估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潛在影響及可能性，以識別影響最大的風險，然後適當緩解該風險。
- 3. 優次排列** 我們根據潛在影響及可能性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級別進行評估，以對該等風險優次排列。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並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評估結果。
- 4. 緩解** 我們為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制定緩解措施，並指派相關職能部門實施該等措施。

有關我們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公開溝通，以更深入地瞭解彼等的期望，以便我們制定符合其需求的策略，實現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我們透過以下參與渠道定期與各類別的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組別	參與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會議• 內部溝通平台• 員工培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日常營運• 客戶服務支持• 客戶滿意度調查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網站• 投資者會議• 財務報告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實地考察• 定期審查
政府及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及訪談• 政策諮詢• 披露及公告
社區及普通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媒體• 社區活動• 慈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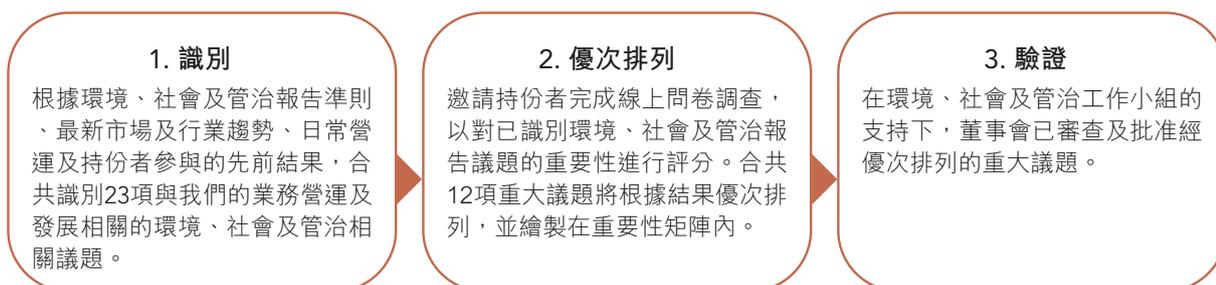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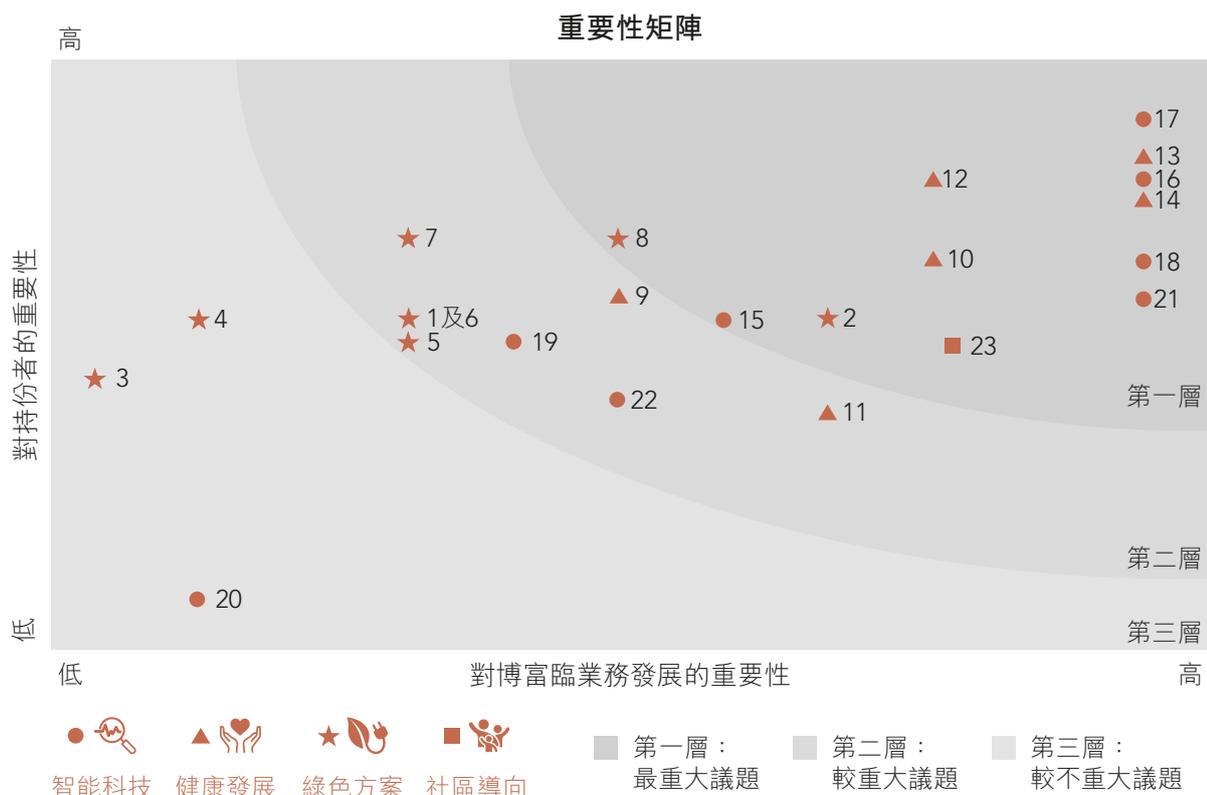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間，為確定對本集團業務持續性與發展及其持份者均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在獨立第三方可持續發展顧問的協助下，我們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填寫線上問卷，對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大性進行評分。此外，我們亦鼓勵持份者發表其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看法。

我們的重要性評估涉及多個步驟：識別、優次排列及驗證，其構成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促成本報告的編撰。



下列重要性矩陣概述23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按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線上問卷調查得出的總分列示對持份者(Y軸)及對我們的業務持續性與發展(X軸)的相應重要性。於報告期間，矩陣第一層內合共12項議題(最重大議題)被列為我們於報告期間重點處理及報告的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方案	健康發展	智能科技	社區導向
1. 能源管理及減碳	9.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包容性	15.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23. 社區投資
2. 廢棄物管理	10. 勞工常規及人權	16. 客戶福利、健康與安全	
3. 用水管理	11. 發展及吸引人才	17. 產品保證及質量	
4. 氣體排放	12. 員工福利	18. 客戶參與度及滿意度	
5. 氣候抵禦力及適應	13. 職業健康與安全	19. 知識產權保護	
6. 綠色採購	14. 操守及誠信	20. 營銷及廣告	
7. 綠色建築及潔淨技術的機遇		21. 數據私隱及網路安全	
8. 產品設計及生命週期管理		22. 科技與創新	

已識別的最重大議題清單

最重大議題	相關章節
2.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
8. 產品設計及生命週期管理	可持續物業
10. 勞工常規及人權	尊重勞工準則
12. 員工福利	人才吸納及留任
13.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14. 操守及誠信	商業操守及誠信
15.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16. 客戶福利、健康與安全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17. 產品保證及質量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18. 客戶參與度及滿意度	客戶反饋
21. 數據私隱及網路安全	數據私隱及知識產權
23. 社區投資	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智能科技

善用科技提供最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

目標：

本章涉及的最重大議題：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並為客戶提升價值。

-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 客戶福利、健康與安全
- 產品保證及質量
- 客戶參與度及滿意度
- 數據私隱及網路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優先考慮客戶的利益並滿足客戶的個人需求。我們嚴格遵守與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及法規¹。本集團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²，以確保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品質管控政策，以管理我們的品質管控流程及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與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為培養及營造與租戶間的長期業務往來關係，我們將科技融入所提供的租賃服務中。

UpKeep

UpKeep為內部工作流程監控系統，可將維護與操作無縫結合。該系統有效地簡化工作請求及各部門之間的溝通，確保於物業移交前及租賃期間及時為租賃區域及公共區域交付優質服務。

SleekFlow

配合Upkeep工作，SleekFlow將從WhatsApp、微信、電子郵件等各種通訊渠道接收的內部及外部資訊集中至一個平台。租戶可以直接聯繫我們的客服，諮詢物業管理、賬單及租賃事宜。收到有關諮詢後，我們的僱員可立即在Upkeep上創建工作請求並安排維護工作。UpKeep與SleepFlow無縫結合使我們能夠及時回應租戶的即時請求。

Snapinspect

Snapinspect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以記錄檢查的所有必要詳情、評論及照片，並創建檢查清單，從而簡化我們的物業檢查流程。管理層及租戶日後核查物業狀況時，檢查記錄可作為寶貴的參考資料。

¹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屬重大之產品責任法律及法規清單，敬請參閱「重點法律及法規」一節。

² 本公司附屬公司大象行有限公司(「大象行」)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升物業管理的卓越水準

於報告期間，我們優先考慮客戶與租戶對優質物業管理服務的滿意度，遂改進物業管理服務指引及政策，內容涵蓋以下方面：

- 一般管理服務；
- 安保與安全管理；
- 清潔服務管理；
- 建築維護與維修管理；及
- 客戶反饋及投訴處理。

此外，我們制定明確的標準化流程，以確保於租賃前、租賃期間及租賃後向租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1. 租金設定	空置單位清單載列的實用面積為取自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官方資料。
2. 物業營銷	租賃協議載有條款，允許在雙方協定的合理時間內查看物業。此條款允許有興趣的客戶查看單位，以使其對現有內部條件有實際瞭解，從而避免日後產生爭議或混亂。
3. 磋商	在遵循本公司既定慣例及標準的前提下，可透過持牌房地產代理進行磋商，或租賃經理與租戶直接溝通進行磋商。
4. 存檔備案	於簽訂具約束力的協議後，後續存檔備案(如租賃協議草案、經簽署的要約書)將嚴格按照本公司預設的標準依法詳實地處理。
5. 交付	Snapinspect應用程序支持交付流程，以製備檢查報告供雙方參考。
6. 維護及支持	物業管理及技術部門保持高標準的售後服務，以確保租戶及客戶的健康與安全。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我們確保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我們獲得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頒發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並致力確保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符合服務優質、行事持正及與時並進的原則。



客戶反饋

本集團衷心感謝租戶提供的寶貴意見及反饋，該等意見及反饋一直指引我們傾力改善服務。憑藉SleekFlow及Upkeep，我們的投訴處理流程可徹底解答客戶反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鼓勵租戶通過WhatsApp、微信、電子郵件等易於訪問的渠道提出請求或投訴，該等請求或投訴在SleekFlow及UpKeep中進行整合及管理。
2. 我們的內部技術專員進行徹查，以確定問題是否可以在內部解決還是需要外判給其他公司。
3. 對於緊急情況，技術部門代表將於投訴當天或次日親訪現場，以評估必要整改工作的內容及範圍。
4. 為防止情況進一步惡化，我們在保證最大謹慎及安全的條件下迅速採取各種臨時措施。
5. 我們遵循結構化的流程以獲管理層批准進行必要的工作，然後於雙方協定的日期及時間安排並完成工作，從而確保效率與滿意度。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收到與所提供工作及服務相關的重大投訴³(二零二三／二四年：0)。

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私隱及信息安全。我們確保在處理客戶數據時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⁴，並在收集租戶信息過程中始終採取最嚴格保密形式。我們為僱員提供全面的指導方針及程序，確保妥善處理數據的收集、存儲、處理及處置。我們會表明收集數據的目的，並在有需要時於使用數據前獲得客戶同意。

我們致力保護本集團的信息安全及資料私隱，嚴格禁止僱員未經授權訪問或複製公司數據。此外，我們禁止使用非法軟件，有效降低信息安全漏洞的風險。

為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提供指導方針，並不斷提醒僱員不要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及商標)。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儘量與符合高品質及可持續發展標準的供應商合作，並不斷提高我們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制定全面的供應商聘用流程，旨在有效處理及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³ 重大投訴是指對我們的客戶有重大長期影響的投訴，或與未能提供約定的產品和服務規格有關的投訴。

⁴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屬重大之法律及法規清單，敬請參閱「重點法律及法規」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p>1. 選擇供應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揀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作為招標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價格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使用可持續建築材料 ➢ 環境及安全相關的資質及表現(如噪音控制) ➢ 充足的保險
<p>2. 供應商評估及確保供應商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上述揀選標準外，供應商評估亦應評估及／或考慮以下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績紀錄 ➢ 持有有效執照及證書 ➢ 過往工傷及法律糾紛事件 ➢ 環境保護 ➢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行為與道德 ➢ 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p>3. 監督供應商的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通過實地檢查以監督供應商的表現，從而確保其滿足所有必要要求。 • 倘檢查中發現問題，包括任何不利的環境或社會影響，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作出回應，且在需要時可能會重新考慮我們之間的合作關係。 • 我們不斷審查供應鏈管理慣例(倘適用)。我們的承辦商安全守則，以確保其健康與安全。本守則涵蓋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空安全作業 ➢ 處理危險化學品 ➢ 安全操作機械設備 ➢ 遵守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 ➢ 按照規定使用所有必需的安全設備 ➢ 確保所有工人接受必要的培訓並持有相關證書

於報告期間，為降低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對供應鏈上的供應商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評估。董事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持續監督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定期評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我們將繼續尋找有待改進的領域，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方法。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該等供應商在評估中均未被視為「高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聘用222家(二零二三／二四年：207家)供應商，並向所有供應商執行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

負責任的廣告及營銷

我們將物業管理及投資視作主營業務，我們與持牌房地產代理商合作，其採用各種營銷策略將我們的物業與潛在租戶聯繫起來。與代理商共享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展示的所有營銷資料，均由專人徹底審查及批准，以防止任何資訊有所誤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發展

為員工提供健康工作環境

目標：

本章涉及的最重大議題：

我們創造並保護公平、互利、安全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以為員工創造價值。

- 勞工常規及人權
- 員工福利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操守及誠信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創造一個安全、多元及包容的工作環境。透過提供充足的福利及培訓機會，我們優先考慮僱員的健康及福祉，同時堅守誠信、公平營運的承諾。

為此，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僱傭、健康與安全、勞工準則及反貪污的適用法律及法規⁵。我們的員工手冊及其他人力資源政策詳細說明我們在各個方面的期許及安排，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以及勞工準則、健康與安全及反貪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以及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人才吸納及留任

我們提供優厚的待遇，以吸納及留任賢才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僱員有權享受全面的待遇及福利，如醫療、各種帶薪休假、津貼及退休福利，包括但不限於：

醫療福利	探親假	進修假	補假	考試假
				
彈性工作地點	彈性工作時間	家庭保險計劃	退休計劃	津貼
				

⁵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屬重大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清單，敬請參閱「重點法律及法規」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尋求促進開放反饋的文化，重視員工的訴求。透過各種溝通渠道，包括通知、傳單及團隊簡報，我們定期收集員工的意見，以解決其關注的問題。

我們亦組織各種員工活動，如公司午餐及心理健康課程，以提升僱員的幸福感。

積金好僱主2024-25獎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授積金好僱主、電子供款獎及積金推廣獎，表彰我們為支持員工退休保障作出的努力。
培養可持續發展意識：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城市綠洲」工作坊	
	於報告期間，為提高環保意識並鼓勵員工享受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我們參加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城市綠洲」工作坊。在工作坊內，員工們瞭解各種植物及可持續發展的園藝技術，並使用天然材料製作自己的栽盆玉苔。通過此項活動，我們旨在激勵員工養成更環保的習慣，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做出貢獻。

多元化、包容性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性、包容性及平等機會。在員工手冊及員工行為準則的指導下，我們嚴格禁止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的騷擾及歧視。在招聘、內部調動、晉升及提供福利的整個過程中，我們為候選人及員工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其性別、國籍、婚姻狀況、身體狀況或宗教信仰。

為促進工作場所的包容性，我們推出家庭友善的安排及支持計劃，如帶薪探親假及為有特殊需求的僱員提供彈性工作時間。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間，為強化此承諾並改善福祉，我們改進對保安人員及技術人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指引。根據一套政策及指引，我們密切監督安全管理機制及相關措施的實施情況，以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確保所有僱員都能取閱健康與安全政策及使用急救包
- 提供工作安全培訓
- 進行工作危害分析，尤其是對保安及技術人員的工作場所進行強制性危害識別及風險評估
- 在工地定期安排安全會議
- 有需要時要求工人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及適當衣物，如安全帶及安全手套、口罩及眼鏡等
- 立即報告所有事故及事件
- 檢查滅火器、安全出口、煙霧探測器以及技術施工作業中使用的其他相關安保設施及設備
- 透過提供醫療設施及鼓勵各處物業的保安及技術人員在需要時尋求醫療援助以促進健康及福祉
- 鼓勵保安及技術人員定期休息，有助於防止疲勞及壓力相關問題
- 建立應急準備程序，以防止事故並促進安全
- 在各營運場地及總部安裝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加強緊急應變能力，提升突發醫療情況下的即時支援能力
- 用防滑材料重新粉刷場所地板，以防止滑倒並加強工作場所安全

透過培訓提升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舉辦全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課程，涵蓋工業事故預防的主要安全與健康法規、近期修訂、建築工地安全以及使用腳手架及懸吊平台進行高空作業等重要課題。透過為僱員提供該等安全培訓課程，我們致力於保護員工的健康、安全及福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此外，概無報告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二零二三／二四年：零損失天數)。過往三年內(包括報告期間)，概無因工亡故的情況。

專業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在日益發展的商業環境中全力提升僱員的才能及專業知識。我們提供各種培訓機會，包括在職培訓、研討會、工作坊、實地視察及正式培訓課程，以幫助僱員提高工作相關知識及技能。我們為專業持續職業發展提供企業補貼，以鼓勵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發展活動。

為僱員提供良好的晉升機會對挽留及激勵人才至關重要。本集團重視提升職業發展及晉升機會，定期進行正式績效評估以評估僱員績效。

於報告期間，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培訓時數合共88.5小時(二零二三／二四年：155.0小時)，涵蓋職業健康與安全、專業知識等領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尊重勞工準則

本集團力求創建一個尊重人權的理想工作環境。我們對童工及強制勞工零容忍。

於招聘過程中，作為預防措施，應聘者須出示身份證，以確保達致法定工作年齡。此外，為避免強制勞工，我們制定員工手冊及其他政策，詳細說明有關加班補償、解僱流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等條款及條件。倘在工作場所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將立即護送其離開工作場所，終止勞動關係，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採取一切必要跟進行動。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不斷檢討我們的招聘慣例，以確保現有措施在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的有效性。

商業操守及誠信

反貪污

本集團遵守嚴格的道德標準，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持零容忍立場。我們在員工行為準則中闡明該等期望，並為員工提供反貪污實踐指南，詳情如下。

- 未經事先批准，僱員不得向同事、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有重大價值的東西。
- 僱員須及時申報其履職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僱員在與供應商、消費者及其他機構往來時，應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

為深入僱員對商業操守的理解，所有僱員及董事於加入本集團時均須完成反賄賂及反貪污培訓。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對董事及員工進行反貪污培訓，重點關注物業管理行業的具體實務、道德標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其中納入反貪污要素，以增強日常運營中的合規性。該等措施旨在提高僱員對商業道德的理解，並提高他們對反貪污慣例的認知。

於報告期間，我們概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二零二三/二四年：0)。

營造廉潔的營商環境

於報告期間，為彰顯我們對誠信營商的承諾，本集團加入香港廉政公署(「ICAC」)倡導的「誠信營商約章」。本集團已履行該倡議的所有要求，鼓勵企業採用誠信管理體系(「誠信管理體系」)，以促進專業精神，維護香港作為誠信中心的聲譽。誠信管理體系包括：

- **廉政專員**：任命一名專員監督廉政實務及管治
- **廉政政策**：實施包含10個核心廉政元素的政策
- **年度培訓**：要求廉政專員或高層管理人員接受年度ICAC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機制

本集團鼓勵員工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人士關注任何潛在的不當行為。我們的舉報政策載列我們對保護舉報人的承諾以及我們啟動投訴及調查的流程。董事會全面負責該項機制，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督及執行該項機制。

報告	調查	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鼓勵僱員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人士口頭或書面報告關注到的不當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關注問題直接上報部門或分部主管，並在必要時上報董事總經理或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倘該問題涉及董事總經理或董事會主席)。舉報人的身份信息將保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調查結束後，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提出改進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方案

建設智能及綠色環境

目標：

本章涉及的最重大議題：

我們透過提高能源效率及更好地利用資源實現可持續發展。

- 廢棄物管理
- 產品設計及生命週期管理

在整個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致力於加強氣候抵禦力，並踐行環境保護。於報告期間，除確保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⁶外，我們引入其他政策及程序，包括我們的環境政策、氣候相關問題政策、極端天氣下財產管理政策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的處置及回收程序，以推動氣候行動及減少環境影響。

為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我們在必要時識別、評估及管理潛在的負面環境影響。此外，我們一貫將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保護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之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我們的綠色目標

作為對氣候行動及可持續發展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制定並監督我們的綠色目標，載述如下。

綠色目標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進展
 排放	透過提高能源效率以及採取節能措施及自動化科技，減少氣體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按計劃進行 
 能源	透過實施節能措施及自動化科技，減少能源消耗	按計劃進行 
 廢棄物	透過促進回收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	已達成 
 用水	透過實施節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	按計劃進行 

⁶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屬重大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清單，敬請參閱「重點法律及法規」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抵禦力及管理

認識到氣候緊急情況，我們加大力度強化氣候抵禦力及管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評估，以確定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並制定控制措施緩解氣候相關風險。下文載列已選定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潛在影響及我們的相應緩解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我們的緩解措施
急性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程度及發生頻率加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護與實施預防措施的資本開支增加 維修造成的資本損失及業務運營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我們的物業項目中實施預防措施 通過相關保險保護我們的物業，並定期審查保險是否充分 在適當的情況下儘量投資洪水及山體滑坡等自然災害易發區以外的物業
慢性實體風險	全球平均氣溫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耗開支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適當情況下，將綠色建築措施納入我們的房地產項目，包括安裝智能電力系統(如自動空調系統及照明)及結合採用自然光與風來幫助調節建築溫度的設計
過渡風險－政策及法規風險	建築法規及報告義務更加嚴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購節能設備的資本開支增加 違反監管規定的風險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審查最新的法律及政策文件 在我們的物業項目中納入綠色建築及可再生能源措施，例如安裝太陽能電池板及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
過渡風險－市場風險	消費者日趨青睞低碳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滿足市場需求導致建築材料開支增加 對採用傳統方法的商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先購買反光玻璃等低碳建築材料，以降低室溫 密切監控客戶喜好、市場趨勢，並定期審查業務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物業

我們在名下各處場所實施各種措施，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並促進向綠色建築轉型，包括但不限於：

- 採用網絡智能家居系統監控、控制及自動化照明、空調、遮陽及其他系統
- 安裝實時感應器以監測及調節室內空氣品質
- 在我們的物業中安裝太陽能光伏面板發電
- 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
- 使用不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油漆及經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地磚改造我們的住宅單位
- 使用太陽能煙囪增強自然通風，減少對空調系統的依賴

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

現場可再生能源發電

我們位於赫蘭道4號的物業已安裝太陽能光伏板，標誌著我們在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取得重大成就。隨著港燈電力於二零一九年推出上網電價計劃，我們的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可再生電能整合至電網中。

於報告期間，我們產生太陽能約10,822千瓦時(二零二三／二四年：9,822千瓦時)。

可再生能源證書

為進一步減少用電產生的碳排放，我們透過向港燈電力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自本地太陽能光伏及風力發電系統獲取可再生電能。於報告期間，我們因可再生能源證書獲得電能約10,822千瓦時(二零二三／二四年：9,822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少溫室氣體及節約能源

我們溫室氣體及能耗的主要來源包括辦公室及物業的用電，以及車輛的燃料消耗。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耗，我們採取各種措施提高能源效益並增強環保意識，包括但不限於：

- 於更換電器設備時，優先選購能效更高的產品
- 重新設計空調系統，重新佈置辦公室通風口，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能源效益，改善員工體感溫度
- 維持室溫於攝氏25.5度
- 為部分電氣設備加裝計時裝置以在非辦公時間自動關閉電源，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 在空調開關處附近放置顯眼標誌
- 提醒僱員在空調開放時關閉門窗
- 定期清潔空調以提高操作性能
- 於日間盡可能利用自然光以減少使用燈光
- 確保全體車隊得到妥善維護，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用紙。我們利用科技及行為鼓勵措施，全力減少業務活動產生的廢棄物：

- 日常營運採用電子系統
- 名下物業設置回收箱
- 使用環保紙張批量刊印年報
- 提倡雙面刊印、回收及再利用辦公用品及紙張
- 回收及再利用刊印及複印耗材
- 鼓勵租戶及僱員使用垃圾分類設施
- 為我們的貿易業務制定廢棄物指引，以支持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減少日常營運中的辦公用紙

本集團採用採購訂單系統，以減少辦公用紙量。該系統允許僱員工發佈及批准工作訂單，以及線上提交結算發票，顯著減少日常營運中的用紙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管理

我們業務營運的用水來自市政供水，因此，我們於報告期間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本集團致力透過採取節水措施及對僱員進行節水宣傳提高用水效益。為達此目標，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檢查並及時維修受損的供水設施及不合格管道
- 在工作場所張貼節水提示，並鼓勵僱員遵守
- 在名下物業內安裝智能水表及自動感應水龍頭

綠色採購

本集團努力降低採購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為解決供應鏈中的環境風險，於採購過程中揀選供應商時，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促使多用保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優先考慮配有光感及體感器的可行節能照明方式
- 考慮選擇更快捷、更容易安裝的防曬窗膜，以加強熱量管理
- 儘量減少不必要的購買
- 優先考慮當地供應商，以儘量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
- 於商品貿易業務過程中，優先考慮能效更高、環境影響更小的商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導向

以社區為導向之本

目標：

本章涉及的最重大議題：

我們履行社會責任，為社區帶來積極影響，以培養
關懷與互相支持的文化。

- 社區投資

作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推動對經營所在社區進行積極變革。透過持續的社區參與及投資各項活動，我們旨在積極與非營利組織及社會企業合作。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志願服務。

於報告期間，我們在三個重點領域(即環境保護、匯聚可持續發展力量及社區健康與福祉)提供支持，慈善捐款合共港幣15,000元。

環境保護

世界自然基金會公司會員計劃

為在城鎮內外推廣智能、綠色建築常規，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合作實施公司會員計劃。於報告期間，作為純銀會員，本集團一直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保持合作，表明我們對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以及為當代及後代創建更緊密聯繫、更綠色環保的未來的堅定承諾。



地球一小時2025

於報告期間，我們致力於應對氣候變化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積極支持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組織的「地球一小時2025」。通過熱情地參與，我們鼓勵員工與全球數百萬人一道，於晚上8:30至9:30關閉辦公室及家中的燈。此象徵性行為超越時間，激發人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更深層次的認識及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聚可持續發展力量

ESG+約章行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與香港品牌發展局聯合推行的ESG+約章行動，對此深感自豪。加入該項活動，本集團表明對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管理的承諾。參與該項計劃令本集團融入廣大商界，對實際解決方案及最佳實踐有了深刻見解，並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工作。



社區健康與福祉

公益行善「折」食日202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慈善捐款，支持香港公益金組織的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此重大籌款活動為商業及僱員提供捐款直通道。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舉辦公益行善「折」食日活動，為露宿者、籠屋及板間房居民籌集資金。在本集團及其他機構的共同努力下，派發近13,300張「折」食日愛心券，籌集約港幣80萬元用於支持社區衛生及福利服務。



「愛心相連大行動202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參與香港紅十字會舉辦的「愛心相連大行動」，支持其主題「SOU FAR SOU GOOD」，該主題鼓勵情緒表達及積極行動。本集團透過購買慈善物品作出貢獻，履行其對社會責任的承諾，並培養富有同情心的社會。參與此項運動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彰顯其致力於在社區中產生積極影響的決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數據概要

環境⁷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二五年	二零二三／二四年
溫室氣體排放⁸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二氧化碳當量一噸	622.86	623.24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二氧化碳當量一噸	34.04	28.5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二氧化碳當量一噸	588.82	594.7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密度—按工作天數計算	二氧化碳當量一噸／天	2.52	2.5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密度—按總建築面積計算	二氧化碳當量一噸／平方米	0.04	0.04
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21.30	31.89
硫氧化物	千克	0.19	0.16
懸浮粒子	千克	1.94	2.88
能源消耗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1,114.69	1,034.05
—無鉛汽油	兆瓦時	61.66	54.80
—柴油	兆瓦時	59.15	46.52
—非可再生電力採購	兆瓦時	972.29	913.26
—場外可再生電力採購 (透過可再生能源證書)	兆瓦時	10.82	9.82
—場內消耗的可再生電力	兆瓦時	10.76	9.65
能源總耗量密度—按工作天數計算	兆瓦時／天	4.51	4.20
能源總耗量密度—按總建築面積計算	兆瓦時／平方米	0.07	0.06
廢棄物⁹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19	1.26
—處置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70	0.57
—回收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49	0.69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按工作天數計算	千克／天	4.82	5.12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按總建築面積計算	千克／平方米	0.07	0.07
用水			
用水總量	立方米	9,496.88	9,389.86
用水總量密度—按工作天數計算	立方米／天	38.45	38.17
用水總量密度—按總建築面積計算	立方米／平方米	0.56	0.56

⁷ 由於四捨五入，總計未必為所列數據的確切總和。

⁸ 根據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所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則(修訂版)，範圍1直接排放乃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產生，而範圍2間接排放則由本集團內部消耗(購入或取得的)電力、供熱、製冷及蒸氣的排放物產生。

⁹ 相應報告期內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二五年	二零二三／二四年
僱員			
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74	76
按性別劃分			
男	僱員人數	50	51
女		24	25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僱員人數	74	76
兼職		0	0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僱員人數	10	10
中級管理人員		10	10
一般僱員		54	56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30歲	僱員人數	2	2
31-45歲		22	24
46-60歲		35	31
61歲或以上		15	19
按地區劃分			
香港	僱員人數	74	76
僱員流失率			
總流失率	%	3	3
按性別劃分			
男	%	4	2
女		0	4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30歲	%	0	0
31-45歲		0	0
46-60歲		3	0
61歲或以上		0	1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3	3
健康與安全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0
因工亡故	人數	0	0
僱員培訓¹⁰			
受訓僱員所佔百分比			
總數	%	13	22
按性別劃分			
男	%	50	53
女		50	47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	30	23
中級管理人員		0	6
一般僱員		70	71

¹⁰ 計算僱員培訓數據時包括各年度本集團離職僱員的相關培訓數據，以反映本集團在培訓方面投入的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二五年	二零二三／二四年
平均培訓時數			
總數	小時	1.2	2.0
按性別劃分			
男	小時	0.8	1.25
女		1.9	3.46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小時	6.1	7.5
中級管理人員		0.0	0.4
一般僱員		0.5	1.3
供應鏈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香港	供應商數目	197	187
中國內地		9	7
其他地區 ¹¹		16	13
社區投資			
捐款	港幣	15,000	18,000

¹¹ 其他地區包括德國、美國、台灣、英國及新加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點法律及法規

層面	重點法律及法規
層面A：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層面B1：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 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 香港法例第52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香港法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層面B4：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層面B6：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香港法例第626章物業管理服務條例
層面B7：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目錄索引表

指標	章節／披露	頁次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方案 重點法律及法規	30-34 40	
關鍵績效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績效數據概要－環境	37
關鍵績效 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績效數據概要－環境	37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由於業務性質，報告期內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績效數據概要－環境	37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方案 減少溫室氣體及節約能源	30-34 33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排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方案 廢棄物管理	30-34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披露	頁次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方案	30-34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 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績效數據概要－環境	37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績效數據概要－環境	37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 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方案 減少溫室氣體及節約 能源	30-34 33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及所訂立的用 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方案 用水管理	30-34 34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業務過程中製 成品並無使用包裝材 料。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方案	30-34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 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方案	30-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披露	頁次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減輕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抵禦力及管理	31
關鍵績效 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抵禦力及管理 31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發展 重點法律及法規	25-29 40
關鍵績效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績效數據概要－社會 38-39
關鍵績效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績效數據概要－社會 38-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披露	頁次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重點法律及法規	25-29 26-27 40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26-27
關鍵績效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績效數據概要－社會	26-27 38-39
關鍵績效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26-27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專業發展及培訓	27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績效數據概要－社會	38-39
關鍵績效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績效數據概要－社會	38-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披露	頁次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發展 尊重勞工準則 重點法律及法規	25-29 28 40
關鍵績效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尊重勞工準則 28
關鍵績效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尊重勞工準則 28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23-24
關鍵績效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績效數據概要－社會 23-24 38-39
關鍵績效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23-24
關鍵績效 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23-24
關鍵績效 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綠色採購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披露	頁次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智能科技 重點法律及法規	21-24 40	
關鍵績效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知悉因安全與健康理由須回收所提供及使用的產品及服務而對其造成重大影響。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反饋	22-23
關鍵績效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	23
關鍵績效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回收被認為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披露	頁次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健康發展 重點法律及法規	25-29 40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 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28
關鍵績效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 法。	商業操守及誠信	28-29
關鍵績效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舉報機制	29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導向	35-36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 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導向	35-36
關鍵績效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導向 績效數據概要－社會	35-36 38-39

企業管治報告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欣然提呈本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至關重要。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載於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詳情載述於本報告之偏離若干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投入莫大努力確認並規範最符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其組織架構，以確保其營運乃遵照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主要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以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及已授權此等董事委員會肩負不同之責任，有關責任分別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報告、董事任命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所有董事均承諾真誠地履行職責，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守則，並時刻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彼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亦為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已書面制定及採納授出之職能及職責且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就任何重大交易事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守則均獲得遵守。每位董事一般可於適當之情況下向董事會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均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位成員組成，即四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超過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

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達漳先生(「黃達漳先生」)(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達琪先生(「黃達琪先生」)
黃達琛先生(「黃達琛先生」)
宋君玉女士(「宋女士」)(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薛海華先生(「薛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司徒振中先生(「司徒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女士及司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女士已確認，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彼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條提述之法律意見，且知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已披露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查閱。

董事之個人資料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九頁及第十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黃達漳先生為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均為黃達漳先生之親弟)之兄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長，令其運作具有效率及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供適當建議。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下列機制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而董事會經已審查該等機制並認為其行之有效：

- (a) 於本報告日期，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董事之規定。
- (b)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任命為董事委員會成員，並繼續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項會議，對本集團之發展、業績表現及風險管理做出獨立判斷。
- (c) 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評估標準，並獲授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年度評估，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做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後，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具有獨立個性與判斷能力。
- (d) 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問題及質疑，並將密切跟進及解決彼等的意見及關注。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有關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
- (e) 倘董事於某一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則該事項應以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方式處理。於該事項中概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應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以表述彼等對該事項之觀點及意見。
- (f) 概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之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原因為此舉或會導致彼等在決策時存在偏見並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接任計劃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pokfulam.com.hk>查閱。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步驟載列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旨在通過考慮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有恰當的比重及權衡，物色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基於客觀的標準來考慮候選人的優勢，及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就任何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的事宜提出建議。新董事之委任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獨立性，及利用董事會之多元化以監管本集團業務發展、推行策略、經營運作、應對挑戰及把握機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任何建議前，提名委員會以客觀標準考慮有關人士之優點，並充分考慮本公司所採納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適當評估獲提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倘董事會因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提名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提名政策內所列明之甄選標準、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篩選程序。於有需要時可委任外部招聘代理機構進行招聘及篩選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8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只至本公司下一屆之股東大會，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之董事，任期則至本公司下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宋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任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且獲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或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黃達琪先生、司徒先生及薛先生(「退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重選連任。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則其重選連任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李先生及薛先生均已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逾九年，並無擔當本公司任何行政或管理職責，亦無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認為，彼等於多年任期內一直運用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持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提議退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亦將審查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股東大會的情況，以及其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並建議候選人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載有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入職計劃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及有關履行董事職責之必需事務之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以及營商環境，向所有董事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各財政年度參與培訓環節之詳情，讓本公司能為董事培訓存置記錄。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所接受之培訓簡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黃達濶先生	A及B
黃達琪先生	A及B
黃達琛先生	A及B
宋女士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A及B
薛先生	A及B
司徒先生	A及B

A： 出席研討會／網絡研討會／會議／論壇(包括反賄賂和貪污培訓)

B： 閱覽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房地產、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報章、期刊及更新資料

董事之保險範圍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所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範圍，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僱員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且將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視作維持競爭優勢的要素。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羅致擁有廣泛不同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資格之董事會成員，並充分加以利用。該等不同之優點及獨立性(如適合)將作為釐定最佳董事會組成之考慮因素，並在可行情況下應適當地加以平衡。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並不時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視乎情況地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其審批。

董事會重視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予以修訂，以使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具備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不同性別的人士組成。

董事會在集團各層級大力推進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中64%為男性及36%為女性。於招募僱員時，本集團會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歷、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諸多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工作間多元共融政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雖然黃達漳先生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但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繫於同一人士，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有效及高效地制定並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認為現時之董事會組成(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可確保有效監管管理層。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效能及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改變，包括區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特定方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以書面界定。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s://www.pokfulam.com.hk> 及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委員會將根據彼等之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報告彼等之工作、發現、建議及決定。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能於作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稿會向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傳閱以供評註，而已簽署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薛先生(主席)、黃達漳先生及李先生。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是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改善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之透明度，並檢討及推薦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何失去或終止職務之補償安排。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建議設立程序以制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該政策及架構將確保(其中包括)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參與決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 參考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建議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參考彼等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以及本集團內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聘用條款及條件，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建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賠償安排。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年度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就宋女士出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李先生(主席)、薛先生及司徒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至少一位成員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任何由管理層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參考外聘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獨立性、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建議。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有關程序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之制度及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檢討有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私密方式關注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僱員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之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相關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財務監控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資源充足性、會計人員之資格及經驗、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培訓項目及預算、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及僱員安排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之制度及程序。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之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有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風險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管理層確定之差別或風險，並就任何行動(如適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建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初稿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並按照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制定提名政策。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資格)及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
-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實施有關政策所訂立的可計量目標，及實現目標的進度及就任何擬對政策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或董事會不時授權而行使該等其他權力及職權以及履行該等其他職責。
- 監督本公司的《工作間多元共融政策》，包括其實施、監察、定期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改進建議。
- 考慮性別及其他多元因素。
-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達漳先生(主席)及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先生、司徒先生及薛先生)。倘主席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確保提名委員會之獨立領導權可透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得以保留。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及審閱董事會之多元化程度、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退任董事之資格、經驗及表現，並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建議彼等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本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於該等會議中，董事已討論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方針、審閱及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

本年度，董事於各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 大會
	定期 董事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黃達漳先生 (主席、董事總經理、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4/4	1/1	不適用	1/1	1/1
黃達琪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達琛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宋女士*(提名委員會成員)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4	1/1	2/2	1/1	1/1
薛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4	1/1	2/2	1/1	1/1
司徒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討論董事在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時所付出之時間及所作出之貢獻，以及本集團之策略。

會議常規及程序

週年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日程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一般會預早發給董事，從而讓董事能夠將任何須在每次會上討論及決議之其他事宜納入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告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達予所有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通告乃根據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送達予委員會成員。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根據守則規定之守則條文，董事會文件會寄發予所有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政狀況，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管理層已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交每月更新匯報，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平及合情合理之詳盡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獲邀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方面作出匯報。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合理詳細記錄所考量事宜及已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問題或表達之異議。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各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傳閱以供給予意見，而最終版本乃公開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及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就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及其後期間直至本年報日期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對於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僱員，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事宜設定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涵蓋反貪污政策。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之董事及核數師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上在本集團財務部門協助下編製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並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提供之解釋及有關資料，以使董事會作出知情評估，以供審批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八十一頁至第八十五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本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一項內。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按範圍劃分之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成員之酬金(其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幣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
1,000,001至2,000,000	1
2,000,001至3,000,000	1

董事薪酬政策

應付董事之酬金將取決於彼等各自於委任書或服務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會考慮包括當地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酬金、所耗時間、相關職位之工作職責與責任，以及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歷及經驗等多項因素。股東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釐定董事於各財政年度之酬金。董事概不得參與釐定各自的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職責為評估及釐定其在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就本集團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制度旨在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不絕對的保證。

管理層已制定一套完善的政策、標準及程序，範圍包括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以(i)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ii)保持適當的會計紀錄；(iii)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及(iv)監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以達致滿意程度的保證，防止欺詐及錯誤的情況出現。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並無設置正式的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但已委聘獨立專業內部審核顧問（「內部審核顧問」）每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年終審閱且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適當。內部審核顧問亦已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以對該等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且本公司已採用程序保持資料之機密性及管理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嚴謹的內部架構旨在防止內幕消息的濫用及避免利益衝突。

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複雜性，委聘內部審核顧問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其需求將更具成本效益。其將繼續每年審查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

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知悉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合理盡快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散佈或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主席、所有其他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之提問。主席及其他董事於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同樣將如此行事。

本公司之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以使股東瞭解本公司整體業績，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已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通知日期)通知股東。

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均出席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事宜均已／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投票表決之程序亦已／將予以清楚解釋。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s://www.pokfulam.com.hk>。該網站刊載本公司財務資料之最新資訊及最新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制定有效之溝通制度。彼等負責不時回應股東／公眾投資者或媒體之查詢。

董事會已審查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考慮到已設置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後，我們對股東溝通政策於本年度內得以有效實施深感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數最少5%並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

有關要求須述明將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於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於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之文本。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並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

2.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書面查詢及關注送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而公司秘書於收到該等書面查詢及關注後須轉交本公司合適之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作進一步處理。

3.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數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其有權於該要求所涉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可要求本公司發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於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之通知。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並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涉及之決議案。該要求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須於該要求所涉及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大會之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將設立本公司之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文化保持一致。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負責執行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制定、監察及評估健康且可持續的公司文化，以支持在追求成功的同時堅持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及商業操守的核心價值觀。
- 制定、檢討及更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董事及第三方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以供載入年報。
- 執行載列於守則內董事會負責之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僱員書面指引(包括反貪污操守守則(定義見下文))及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守則。

於本年度，公司秘書許瑞遠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足夠時間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重視其擔負社會責任之公司集團之角色。其不時捐款作社會福利用途，並鼓勵其僱員參與慈善活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業務週期、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及本公司從其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
- (b) 對本集團信用之潛在影響、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本集團之貸款人可能施加之任何股息派付限制；
- (c) 股東之利益及稅務因素；
- (d) 整體經濟及政治條件，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有影響之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 (e) 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守則及其他企業管治條例、本集團已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根據以上載列之條件及因素，董事會或會就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按每股基準建議、推薦及／或宣派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股息作為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純利之分派。股息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中撥付，且支付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股息或會以現金或以股代息形式支付或以任何形式分派。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操守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並保持最高標準的公開、廉潔及問責。為此，本公司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為其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第三方(如客戶、租戶、承包商及供應商)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以舉報本集團內部任何涉嫌違規行為、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本公司旨在營造「直言不諱」的企業文化，鼓勵員工及所有相關人士舉報不恰當行為，以加強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將審查及調查所報告之事項，並釐定後續整改措施。舉報人出具的所有資料及其身份信息均將保密。

審核委員會有權進一步採取任何適當行動，並向董事會報告需要其關注及批准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舉報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供其批准。

本公司亦致力於誠實、守信及正直地開展業務。為此，本公司反貪污操守守則(「反貪污操守守則」)制定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於根據適用反貪污法律、法規及規則開展業務時的最基本行為標準。各僱員均有義務通過舉報政策規定之流程及時報告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政策的行為。董事會負責監督該項政策之執行情況，並將不時酌情審查該項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於與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職責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支付／應付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之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797
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業績、稅務及其他服務)	211
	<hr/>
	1,008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本年度」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報連同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至107號利臨大廈23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實體之主要業務則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七項及第十六項內。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詳列於本年報第八十六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每股四港仙之中期股息共港幣四百四十萬零七千元已於本年度內派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三十二港仙，共港幣三千五百二十五萬七千元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及視聽器材買賣。本集團策略之目標有兩部分，在於賺取足夠之經常性收入以抵償包括行政費用、財務成本及股息在內之營運開支以及實現資本增值。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面對之其中一項主要風險是其投資物業市值之不利變動。本集團按合理之貸款價值比率維持資產抵押債項，以於經濟逆轉時抗衡困境。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及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二項及第三十三項內。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靜待時機，透過收購已落成物業，進一步加強投資物業組合，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及遵守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列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本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及可能發生未來發展的意向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遵守法律及規例

在人力資源方面，為保障本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致力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有關殘疾、性別、家庭地位及種族歧視的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員工職業安全的條例的規定。

本集團亦致力保障個人資料安全。在收集及處理該等資料的過程中，本集團遵守上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以保障其僱員、租戶及其管理之物業業主之私隱。

本集團遵守地政總署、屋宇署及規劃署所頒佈規管香港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之適用規則及規例，並持有提供服務所需之相關牌照。

本集團建立及保護其知識產權，並已註冊域名。本集團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執行其知識產權。

嚴格禁止賄賂及貪污行為以確保本集團以及其董事及僱員之行為符合法律、規則、規例及守則乃本集團之政策。所有員工須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之規定，不得為其個人利益向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包商)索取或接受或提供任何好處(包括金錢或任何實物利益)。有關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守則之任何變動已不時提請有關董事及僱員以及有關營運單位注意。

在企業層面上，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企業管治，本集團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打造一間環保企業，藉以保護自然資源。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降低能耗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的循環利用。董事認為環境保護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並將不斷改進管理實務，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及提高效率，並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風險因素

以下列出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地及國際規例方面之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亦須符合政府政策以及法律及監管部門發出之相關規例及指引。未有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可能導致有關部門處以罰款或更改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規例、法律及物業開發及投資市場變動，並進行研究分析，評估有關變動之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若幹部分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益。得益於外聘服務供應商之同時，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清楚營運方面有所依賴，或會令本集團在服務突然轉差或終止時，容易受到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針對有關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僅會聘請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供應商，並會密切監察其表現。

與香港物業市場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投資物業組合位於香港，賺取租金及管理收入。因此，本集團易受香港經濟狀況、消費者消費及旅遊市場變動之影響。此外，當地政府或會不時對物業市場調整監管措施，從而對當地營商環境產生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業務受利率及市況變動之影響。為降低因利率波動而面臨之風險，本集團已密切監察利率走勢，並於有利定價機遇出現時為現有銀行融資進行再融資。



董事會報告書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密切

本集團提供切合個別僱員需要之全面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內部培訓，表彰僱員成就。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安全之工作場所。於本年度內，並無發生罷工及因職場意外而造成之致命事故。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有效而高效地滿足客戶需要。各個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程序公開、公平、公正。本集團於項目開展前，亦會與供應商妥善溝通各項要求及標準。

本集團透過不同途徑及渠道評估所有客戶之見解及意見，包括利用商業智能瞭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回應。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確保客戶必然獲得優質產品及服務。

經營分類資料

按主要業務分析之本集團本年度源自業務之收入及溢利貢獻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五項。

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七項及第十六項。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以港幣計值，金額為港幣三億九千六百六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三億七千四百萬元)。全部銀行借款均包含相關銀行酌情決定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本集團(作為借款人)無權延遲償付相關銀行借款。因此，全部銀行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達港幣六千二百四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八千三百二十萬元)，其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為港幣一千四百三十萬元(約人民幣一千三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一千三百萬元)，及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內地將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為港幣十一億四千零五十萬元，此金額將提供足夠資金予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之還款期組合乃根據載於各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釐定並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償還期為：		
一年內	155.9	192.9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8.4	5.6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222.2	163.9
五年以上	10.1	11.6
	<u>396.6</u>	<u>374.0</u>

此等銀行借款之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比率計算。

金融投資

金融投資主要指本集團持有定期存款及金融工具賺取之回報。有關金融投資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五項及第六項。

負債比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總債項港幣三億九千六百六十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港幣四十三億七千三百萬元計算，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九點一，比對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八點一。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i)本集團賬面值約為港幣四十一億三千八百五十萬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四十三億八千五百五十萬元)之投資物業；及(ii)本集團賬面值約為港幣一百六十萬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一百八十萬元)於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



董事會報告書

庫務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為尋求資本增值，以根據金融投資政策加強本集團的盈餘資金用途及作對沖用途。就為期不多於一年的短期現金投資而言，盈餘現金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定期存款或投資於具投資信貸評級的債務或類似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從盈餘資金作出的任何其他較長期投資均屬為期一年以上的金融投資，就股權而言並無固定限期，而就債務工具、私募股權及私人股本基金而言則最多七年。

為降低與本集團人民幣金融資產相關的外匯風險，並管理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風險相關的融資成本，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其庫務政策與金融機構訂購適當的對沖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設定本金額約為港幣一億六千萬元。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九項內。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百一十四名(二零二四年：一百一十五名)僱員。本年度之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支出為數約港幣三千一百六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三千一百六十萬元)。本集團之僱傭及酬金政策並無改變，及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深知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根據本集團現有政策，僱員薪酬乃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升職及加薪則按表現基準予以評估。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免費住院保險計劃、醫療補貼、培訓課程及長期服務獎。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詳列於本年報第八十八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七項內。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保留溢利港幣九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九億五千二百四十萬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三十二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三十二港仙)，共港幣三千五百二十五萬七千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三千五百二十五萬七千元)。該等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四項內。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一百六十九頁及第一百七十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三項內。

物業、裝置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裝置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十四項內。

集團借貸及資本化利息

可隨時要求償還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五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二零二四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一百六十八頁。此概要摘錄自己公佈之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低於百分之三十。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百分之五十二，而其中最大一位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百分之十九。

本年度內，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百分之五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此報告書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達漳先生(「黃達漳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達琪先生(「黃達琪先生」)
黃達琛先生(「黃達琛先生」)
宋君玉女士(「宋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李先生」)
薛海華先生(「薛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司徒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黃達琪先生、司徒先生及薛先生(「退任董事」)將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儘管李先生及薛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從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可能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信納李先生、薛先生及司徒先生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經參考當中所載之因素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具上市規則所定義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經計及各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以及充分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利益，本公司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

此外，董事會已評估薛先生及司徒先生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展示了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及客觀持平觀點的能力。董事會亦認為，誠如載於本年報第十頁的履歷中所進一步闡述，經考慮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獨特見解、技能及經驗，並可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關重選所有退任董事的建議，並相信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九頁及第十頁。



董事會報告書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的姓名如下：

- 黃達漳先生
- 黃達琪先生
- 黃達琛先生
- 宋女士
- 黃千宜先生
- 黃千欣女士
- 黃千尚先生
- 許瑞遠先生
- 余子恆先生

獲準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合適保險，以涵蓋彼等因企業活動而招致法律行動所產生之責任。倘由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書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則以董事為受益人獲準許之彌償條文已按照公司條例第470條之披露規定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2)	總計	
黃達漳先生	450,800	—	80,633,866	81,084,666	73.6%
黃達琪先生	—	—	80,633,866	80,633,866	73.2%
黃達琛先生	556,000	28,800	80,633,866	81,218,666	73.7%

(b) 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象行有限公司(「大象行」)之股份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大象行 已發行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總計	
黃達漳先生	10	10	0.1%

附註：

- (1)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黃達琛先生被視作擁有28,800股普通股之權益，該權益為其妻子實益持有。
 - (2) 其他權益內之股份為酌情信託實益擁有，黃達漳先生、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為該等酌情信託之受益人，而上述每間公司股份數目均為該等三名執行董事各自所重複之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如有)總數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110,179,385股。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併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於登記名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人士或實體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通知。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四項內。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富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寶旺有限公司(「承包商」)訂立施工合約(「施工合約」)，以委聘承包商對一處工業樓宇(「樓宇」)開展若干翻新工程，合約金額(「合約金額」)為港幣三百五十六萬元。該樓宇座落於香港九龍旺角鴉蘭街5B號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由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城富置業有限公司部分擁有。承包商由黃達琛先生的兩個兒子等額實益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包商為黃達琛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合約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合約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但低於百分之五，故施工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施工合約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鑑於其於承包商之權益，黃達琛先生被認為於施工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而其放棄於為考慮及批准施工合約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有關施工合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四項內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a)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tricus Limited (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貸款融資協議(「滙豐貸款融資協議」), Patricus Limited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按協議所載條款獲貸款人提供港幣六千八百一十萬元的物業抵押貸款融資(「滙豐貸款融資」)。根據滙豐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 倘黃達漳先生、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一的已發行股本及/或不再有權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 滙豐貸款融資項下的承諾可予撤銷及滙豐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未清償款項連同累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可即時到期並予以償還。
- (b) 根據本公司及/或Patricus Limited (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工行貸款融資協議」), 本公司及/或Patricus Limited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按協議所載條款獲貸款人提供合共港幣兩億一千六百九十萬元的貸款融資(「工行貸款融資」)。根據工行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 倘黃達漳先生、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合共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低於百分之五十的已發行股本, 工行貸款融資項下的承諾可予撤銷及工行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未清償款項連同累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可即時到期並予以償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四項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 於本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致使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服務及管理合約

擬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以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法定之賠償除外。

於本年度內或本年結日時, 除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外,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涉及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因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李先生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九龍建業」）（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九龍建業及其附屬公司從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業務。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該業務乃由獨立公眾上市公司進行獨立管理，且其董事會組成有別且獨立於本公司。

股東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入或出售此等證券。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所有合資格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及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百分之五比率計算。任何供款超過強積金條例所須之供款則以自願性供款存入強積金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共約港幣九十四萬七千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九十三萬四千元）。

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概無於本年度支付或應付退休福利。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委任宋女士及司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刊發上份中期報告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概無於董事任職期限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已獲董事會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之計劃。

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i)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四十八頁至第六十五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初稿，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連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省覽本集團經選定之會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

酬金政策／培訓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包含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酬金政策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等因素釐定。

本公司按董事之時間承擔及職責、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內之就業情況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目標及宗旨等因素釐定彼等之酬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參與決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本年度，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之任何稅務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所涉及之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名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妥並繳足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

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而言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保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權利，本公司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名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妥並繳足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港幣一萬五千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一萬八千元)。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黃達漳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八十六頁至第一百六十七頁的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投資物業估值

(就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估計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披露參閱附註3及4(ii)(c)，及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4,424,355,000元，截至該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約為港幣263,623,000元。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運用物業估值法進行的估值得出，該估值方法涉及現行市況的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化可能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公允價值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收錄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之變動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視乎管理層使用的估值模式、若干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的關鍵假設及估計而定。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該關鍵審計事項的程序包括：

- 聘請核數師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及對主要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專家和核數師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專家編製之估值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來源的可靠性；及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與相關性以及結果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年報內的其他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就此承擔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報告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董事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獨立性的行動和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編號P05412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173,787	167,3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3,607	17,792
成本：			
物業及相關成本			
－物業投資		(16,155)	(16,860)
－物業管理		(8,479)	(10,154)
貨物買賣成本		(38,816)	(31,196)
僱員開支		(31,552)	(31,632)
其他費用		(12,148)	(9,713)
		(107,150)	(99,555)
未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80,244	85,6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4,617	(10,97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13	(263,623)	(626,462)
		(178,762)	(551,80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754)	(6,874)
銀行借款財務支出		(17,184)	(22,35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9,762)	(5,8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07,462)	(586,860)
所得稅支出	8	(8,210)	(10,254)
本年度虧損		(215,672)	(597,1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966	8,09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兌換收益		691	2,868
一間合營公司借入之長期貸款所產生之兌換(虧損)／收益		(1,974)	8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83	11,817
本年度之全面虧損總額		(213,989)	(585,297)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5,673)	(597,104)
非控制性權益		1	(10)
		(215,672)	(597,114)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3,990)	(585,287)
非控制性權益		1	(10)
		(213,989)	(585,297)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虧損	10	(1.96)	(5.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4,424,355	4,685,989
物業、裝置及設備	14	13,789	13,992
合營公司權益	16	29,647	32,43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	16	114,315	115,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19,207	77,45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7	20,134	17,168
		4,721,447	4,942,61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942	16,7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75,135	55,123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9,696	11,234
按金及預付款		3,483	7,91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1	10,970	44,8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1,474	38,373
		165,700	174,218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20,374	21,877
合約負債	23	3,162	6,731
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26,445	25,308
稅項準備		2,288	2,853
銀行借款，有抵押	25	396,628	374,048
		448,897	430,817
流動負債淨值		(283,197)	(256,59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438,250	4,686,0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46,134	146,134
儲備		4,226,907	4,476,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73,041	4,623,099
非控制性權益		17	16
權益總額		4,373,058	4,623,1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6	65,192	62,902
		4,438,250	4,686,017

載於第八十六頁至第一百六十七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達璋
董事

黃達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兌換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回撥)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146,134	919	1,075	5,102,126	5,250,254	26	5,250,280
本年度虧損	-	-	-	(597,104)	(597,104)	(10)	(597,11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下列各項公允價值變動：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	-	8,093	-	8,093	-	8,0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兌換收益	-	2,868	-	-	2,868	-	2,868
一間合營公司借入之長期貸款所產生之 兌換收益	-	856	-	-	856	-	856
本年度之全面虧損總額	-	3,724	8,093	(597,104)	(585,287)	(10)	(585,297)
已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	(37,461)	(37,461)	-	(37,461)
已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附註9)	-	-	-	(4,407)	(4,407)	-	(4,40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146,134	4,643	9,168	4,463,154	4,623,099	16	4,623,115
本年度虧損	-	-	-	(215,673)	(215,673)	1	(215,67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下列各項公允價值變動：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	-	2,966	-	2,966	-	2,9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兌換收益	-	691	-	-	691	-	691
一間合營公司借入之長期貸款所產生之 兌換虧損	-	(1,974)	-	-	(1,974)	-	(1,974)
本年度之全面虧損總額	-	(1,283)	2,966	(215,673)	(213,990)	1	(213,989)
沒收未申領股息	-	-	-	3,596	3,596	-	3,596
已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	(35,257)	(35,257)	-	(35,257)
已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附註9)	-	-	-	(4,407)	(4,407)	-	(4,40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46,134	3,360	12,134	4,211,413	4,373,041	17	4,373,058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港幣4,226,90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476,96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7,462)	(586,860)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13	263,623	626,4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4,617)	10,978
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	82	(102)
自有物業、裝置及設備折舊	7	1,289	1,4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8	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6	(2,083)	(2,09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之名義利息收入	6	(9,190)	(9,570)
利息收入		(1,167)	(2,9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8,958)	(9,884)
銀行借款財務支出		17,184	22,35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9,762	5,822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	562	(39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7	1,192	7,2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86	(2,0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2,711	60,445
存貨減少		1,808	2,162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		5,404	1,458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增加/(減少)		3,230	(394)
合約負債減少		(3,569)	(1,744)
營業產生之現金		69,584	61,927
已收利息		1,167	2,901
已收股息		8,958	9,884
已付所得稅		(6,485)	(2,8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3,224	71,8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460)	(31,102)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5,324	25,650
購買物業、裝置及設備	14	(1,511)	(2,492)
投資物業之添置		(3,229)	(5,09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5,218	45,007
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5	169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已收股息		2,083	2,091
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487)	(54,556)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5,727)	(20,324)
融資業務			
所籌銀行借款	28	115,000	25,000
償還銀行借款	28	(92,420)	(35,390)
已付股息		(39,664)	(41,868)
已付利息	28	(17,184)	(22,359)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4,268)	(74,617)
現金及現金等額淨增加／(減少)		13,229	(23,056)
於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38,373	61,11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28)	319
於財政年度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1,474	38,373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402	28,83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5,072	9,542
		51,474	38,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管理、視聽器材以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至107號利臨大廈23樓。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修訂本及改進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介紹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此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個為新類別。

當中亦要求披露新界定的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收入及支出小計，並包括根據主要財務報表及附往中釐定的「角色」對財務資料進行集總及分類的新要求。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範圍狹窄之修訂，其包括將釐定採用間接法營運現金流量之起始點由「損益」改為「經營損益」，以及刪除有關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分類之選擇性。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生效，惟提早應用須予允許及必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

本集團無意提早採納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包括損益表之結構、項目之分類及集總／分類以及相關披露。該準則預計不會對項目之確認或計量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涉及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假設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允價值計量(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之闡述)。

一般而言，歷史成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礎。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而不管該價格能否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時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允價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215,672,000元，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283,197,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中，本集團有銀行計息借款港幣396,628,000元，受相關銀行酌情決定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假設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經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港幣1,140,539,000元(附註25)假設本集團於可見未來能夠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能夠於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的可見未來持續經營，且彼等認為該等借款不會於12個月內要求悉數收回，並預計該等借款將根據信貸函件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作出該評估時，董事經已考慮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及本集團已根據計劃按時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因此，董事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宜。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被投資方之權力；
- 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之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有關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之事項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進一步之應佔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未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式以公允價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已包括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裝置及設備

物業、裝置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扣減隨後之累積折舊及往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之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裝置及設備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長期契約項下之香港租賃土地	於租賃年期內
樓宇	土地之租賃年期或50年之較短者
租賃改善	土地之租賃年期或50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修及設備	12%-20%
車輛	15%-25%

於物業、裝置及設備項目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該項目會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裝置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向多名租戶出租其投資物業。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營業租賃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增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資產之減值(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裝置及設備；及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有關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就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之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確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額

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強，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而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投資，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額(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通常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及類同現金性質之資產。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及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尚未計劃結付或不大可能產生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故構成該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此等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初步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報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以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間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兌換儲備下之權益(如適用，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之損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除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有可能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當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即可豁免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除非假設被駁回，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採用於報告日期按其賬面金額銷售該等投資物業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持有該投資物業是以旨在隨時間消耗該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為目標，即可駁回上述假設。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業務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業務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和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且出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有關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和虧損及減值會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取消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則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業務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種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業務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之合理及有根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30日以上，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屬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借款人則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註銷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以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的相關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

(i) 銷售貨物(即視聽器材)

客戶於視聽器材獲交付及接納時取得貨物的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納視聽器材時確認。履約責任通常僅有一項。發票一般於30天內支付。客戶通常須預付按金。該等已收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通常根據與客戶的議定說明向客戶提供保修，以維持原定合約所述的指定表現，故認為保修屬擔保型。

(ii) 樓宇管理服務

樓宇管理費收入根據產出法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ii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金額)而須向該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倘代價(包括收自客戶的墊款)超出目前確認的收入，則本集團就該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收入來源

(iv)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v) 股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以開支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給予僱員之福利(如薪酬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負債(如長期服務付款「長期服務付款」)按預期將由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之服務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准許將變動計入資產之成本中除外。

本集團以淨額計量長期服務付款負債。未來福利之估計金額乃於扣除由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僱員之累計福利所產生的負債服務成本後釐定，而該等金額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並非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屬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下乃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另於下文單獨論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有充足資金滿足當前的營運資金需求，且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於附註3中披露)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點對本身具不確定性之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此等情況包括銀行融資之可用性及銀行融資到期時能否及時續期以及銀行不會根據附註33(b)所披露的按要求償還條款行使其權利。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資料外，有重大風險可在下個財政期間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a) 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允價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組合，並確認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非以商業模式持有，商業模式之目的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而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正是以此商業模式而持有。因此，就位於中國之物業而言，透過出售全部收回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之假定被推翻，但就位於香港之物業而言，假定不被推翻。然而，由於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就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而言，透過出售而非使用回收賬面值之假定已被推翻，故已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就公允價值之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公允價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允價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輸入數據乃基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之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項目：

- 投資物業(附註1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7)；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按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詳情於附註13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法(涉及若干當前市場情況的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並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視乎管理層使用之估值模式、若干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之關鍵假設及估計而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4,424,35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685,989,000元)。

(d) 業務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按前瞻基準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得之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如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債務人財務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已重新評估，並已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期經濟狀況變動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反映日後的客戶實際違約事件。有關就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業務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未能釐定其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項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必然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合營公司權益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合營公司權益有否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會估計合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這需要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物	49,259	38,519
樓宇管理服務	12,564	10,529
	61,823	49,048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 具有固定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03,006	108,466
— 股息收入	8,958	9,884
	111,964	118,350
總收入	173,787	167,398

下表提供有關收入確認時間之資料：

	物業投資及管理		貨物買賣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	-	-	49,259	38,519	-	-	49,259	38,519
隨時間	12,564	10,529	-	-	-	-	12,564	10,529
	12,564	10,529	49,259	38,519	-	-	61,823	49,048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103,006	108,466	-	-	8,958	9,884	111,964	118,350
	115,570	118,995	49,259	38,519	8,958	9,884	173,787	167,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下列為本集團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報告之資料劃分之經營分類：

物業投資及管理	— 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租賃及管理
貨物買賣	— 視聽器材買賣
證券投資	— 證券投資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管理	貨物買賣	證券投資	分類總計	對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	115,570	49,259	8,958	173,787	—	173,787
分類間	1,839	193	—	2,032	(2,032)	—
	117,409	49,452	8,958	175,819	(2,032)	173,787
分類(虧損)/溢利 (附註i及ii)	(190,664)	2,756	10,044	(177,864)	—	(177,86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收益						13,607
企業開支						(16,259)
銀行借款財務支出						(17,18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 虧損						(9,7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7,462)

附註： i.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之分類虧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約港幣263,623,000元。

ii. 證券投資業務之分類溢利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約港幣4,61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管理	貨物買賣	證券投資	分類總計	對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	118,995	38,519	9,884	167,398	–	167,398
分類間	1,967	267	–	2,234	(2,234)	–
	120,962	38,786	9,884	169,632	(2,234)	167,398
分類虧損(附註i及ii)	(547,757)	(2,079)	(4,289)	(554,125)	–	(554,12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收益						17,792
企業開支						(22,346)
銀行借款財務支出						(22,35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8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6,860)

附註： i.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之分類虧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約港幣626,462,000元。

ii. 證券投資業務之分類虧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約港幣10,978,000元。

分類間之收入已按互相協定之條款扣除。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及兌換收益)、企業開支、財務支出、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基準。

由於有關資料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過程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包括於分類(虧損)/溢利計量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管理	貨物買賣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成本	16,145	–	10
物業管理成本	8,479	–	–
貨物買賣成本	–	38,816	–
員工成本	22,150	9,124	278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483	79	–
物業、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1,018	271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	–	–
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之虧損	82	–	–
資本開支	1,500	11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管理	貨物買賣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成本	16,851	–	9
物業管理成本	10,154	–	–
貨物買賣成本	–	31,196	–
員工成本	20,733	10,899	–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355)	(36)	–
物業、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1,152	274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	–	–
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之收益	(102)	–	–
資本開支	1,684	8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及顧客應佔收入(按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地區)乃位於香港。有關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詳情披露於附註13。

主要顧客之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10%。來自該客戶之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8,955

歸屬於貨物買賣分類

* 相關收入並無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2,083	2,09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之名義利息收入	9,190	9,570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029	2,78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138	118
兌換收益	—	2,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2
雜項收入	1,167	1,052
	13,607	17,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797	787
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2	(102)
物業、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自有物業、裝置及設備	1,289	1,426
—使用權資產，包括長期契約項下之香港租賃土地	8	8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192	7,265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62	(391)
兌換虧損／(收益)淨額	2,486	(2,076)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03,006)	(108,466)
減：從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所產生之直接經營費用	16,155	16,860
	(86,851)	(91,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支出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754	4,90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2	1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4	(49)
	5,920	5,002
遞延稅項(附註26)	2,290	5,252
	8,210	10,254

香港利得稅乃以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計算，除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港幣2,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外。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7,462)	(586,860)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的稅項	(34,231)	(96,832)
不能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5,608	109,4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62)	(5,34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1,611	96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18	2,346
已動用稅項虧損	(464)	(1,0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4	(49)
其他	(314)	768
所得稅支出	8,210	10,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4港仙)	35,257	37,461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4港仙)	4,407	4,407
	39,664	41,868
建議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2港仙)	35,257	35,257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二零二四年：32港仙)，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內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港幣215,67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97,104,000元)，並按年內已發行110,179,385(二零二四年：110,179,385)股普通股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及於兩個報告期末均無潛在已發行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本公司7名(二零二四年：6名)董事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袍金	底薪、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 之供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達漳	120	2,382	–	2,502
黃達琪	120	–	–	120
黃達琛	120	–	–	120
宋君玉 ¹	96	705	22	8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	120	150	–	270
薛海華	120	120	–	240
司徒振中	120	60	–	180
	816	3,417	22	4,25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達漳	120	2,334	–	2,454
黃達琪	120	–	–	120
黃達琛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	120	150	–	270
薛海華	120	120	–	240
司徒振中	120	60	–	180
	720	2,664	–	3,384

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黃達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作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宋君玉女士亦為本集團之租賃經理，彼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作為租賃經理之服務酬金。

上文所示其他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5名薪酬最高之人士包括1名(二零二四年：1名)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已列於上文附註11，其餘4名(二零二四年：4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4,590	4,457
與表現有關之獎金	803	84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9	79
	5,472	5,385

彼等之酬金於下列組別之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於下列組別之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5,304,494
年內添置	5,091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減少	(626,462)
兌換收益	2,866
	<hr/>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4,685,989
	<hr/>
年內添置	3,229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減少	(263,623)
兌換虧損	(1,240)
	<hr/>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4,424,355

(a) 根據營業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本集團所有土地物業權益乃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

(b)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住宅	(115,400)	(436,900)
商業	(110,221)	(136,346)
工業	(35,808)	(50,545)
位於中國之物業：		
住宅(附註)	(2,194)	(2,671)
	<hr/>	<hr/>
	(263,623)	(626,462)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位於中國之公允價值約港幣82,27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5,709,000元)之投資物業貢獻之收入為約港幣1,31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2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續)

(c)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可得資料的限制下盡量使用市場上可觀察數據。若第一級輸入值並不可得，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本集團投資物業作出估值。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及釐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合適估值技巧及輸入值。本集團在輸入值可從活躍市場上的可觀察報價中得出時，會首先斟酌採用第二級輸入值。當第二級輸入值並不可得時，本集團會採用包括第三級輸入值的估值技巧。當資產公允價值有重大變動時，將會向本公司董事匯報波動的起因。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估值達致。該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於評估有關地區之類似物業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或收入資本化法(如適用)得出。於估值時，該等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乃參考該等可出租單位內已訂租金以及鄰近地區相似物業其他出租單位之租金而作出評估。所採納之資本化比率(即復歸收益率)乃參考估值師就該地區相似物業觀察所得收益率而釐定，並根據估值師對各物業特定因素之瞭解而作出調整。

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允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下表列示有關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以及該等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可觀察程度所歸入之公允價值等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續)

(c)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所持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住宅及工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值為 (1)單位售價	單位售價，其中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位置及獨立因素(例如門面及面積)，就停車位而言，介乎每單位港幣833,000元至港幣1,200,000元。	所用單位售價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商業)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法 主要輸入值為 (1)復歸收益率 (2)市場月租金	復歸收益率，其中計及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介乎2.0%至7.0%。 市場月租金，其中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位置及獨立因素(例如門面及面積)，按可出租面積基準，每月介乎每平方呎港幣10.6元至港幣88.0元。	所用復歸收益率微增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大減減少，反之亦然。 所用市場月租金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續)

(c)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所持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中國之投資物業 (住宅)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法 主要輸入值為 (1)復歸收益率 (2)市場月租金	 復歸收益率，其中計及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為1.5%。 市場月租金，其中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時間、位置及獨立因素(例如門面及面積)，按可出租面積基準，每月為每平方米人民幣98元。	 所用復歸收益率微增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大減少，反之亦然。 所用市場月租金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續)

(c)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所持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值為 (1)單位售價	單位售價，其中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位置及獨立因素(例如門面及面積)，就停車位而言，介乎每單位港幣833,000元至港幣1,200,000元。	所用單位售價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法 主要輸入值為 (1)復歸收益率 (2)市場月租金	復歸收益率，其中計及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介乎1.9%至7.0%。 市場月租金，其中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位置及獨立因素(例如門面及面積)，按可出租面積基準，每月介乎每平方呎港幣10.6元至港幣104.0元。	所用復歸收益率微增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大減減少，反之亦然。 所用市場月租金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續)

(c)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所持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中國之投資物業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法		
		主要輸入值為		
		(1)復歸收益率	復歸收益率，其中計及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為1.5%。	所用復歸收益率微增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2)市場月租金	市場月租金，其中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時間、位置及獨立因素(例如門面及面積)，按可出租面積基準，每月為每平方米人民幣99元。	所用市場月租金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所有投資物業全年之公允價值均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巧計量，因此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三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等級之間概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續)

(d)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年初及年末公允價值結餘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	4,685,989	5,304,494
年內添置	3,229	5,09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263,623)	(626,462)
兌換(虧損)/收益	(1,240)	2,866
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	4,424,355	4,685,989

(e) 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附註15)之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裝置及設備

	長期契約 項下之香港 租賃土地	樓宇	租賃改善、 傢俬、 裝修及設備	車輛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1,172	5,269	34,719	3,417	44,577
添置	–	–	1,991	501	2,492
出售	–	–	(419)	(417)	(83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1,172	5,269	36,291	3,501	46,233
添置	–	–	412	1,099	1,511
出售	–	–	(251)	(501)	(75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172	5,269	36,452	4,099	46,992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362	4,216	24,093	2,905	31,576
本年度準備	8	104	1,094	228	1,434
於出售時撇除	–	–	(413)	(356)	(76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370	4,320	24,774	2,777	32,241
本年度準備	8	104	929	256	1,297
於出售時撇除	–	–	(251)	(84)	(33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378	4,424	25,452	2,949	33,2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794	845	11,000	1,150	13,78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802	949	11,517	724	13,992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裝置及設備(續)

計入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裝置及設備之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指長期契約項下之香港租賃土地，並按折舊成本列賬。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持作自用之香港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	794	802

* 本集團於用作總辦事處之持作自用之香港租賃土地中有擁有權權益。租期為長期租賃。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租賃土地，而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須繼續支付任何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裝置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續)

與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有關之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於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8	8

15.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i)賬面值約港幣4,138,5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4,385,5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及(ii)賬面值約港幣1,63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751,000元)之本集團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合營公司權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附註i)	3	3
非流動免息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之公允價值調整	115,378	107,349
股息宣派	(62,200)	(62,200)
應佔虧損	(28,036)	(18,274)
合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應佔兌換收益	5,553	2,350
兌換調整	(1,051)	3,203
	29,647	32,43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非流動淨額(附註ii)	114,315	115,58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投資成本包括於一間合營公司的一項投資港幣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000元)。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港幣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000元)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銀利發展有限公司(「銀利」)已發行股本33 $\frac{1}{3}$ %之權益。銀利透過一間於中國成立且名為廣州市東銀房地產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一項位於中國廣州市之商住中心東銀廣場。

- ii.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還款。於本年度內確認之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之公允價值調整金額港幣8,02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190,000元)按修訂之估計償還日期確認，而該償還日期影響償還賬款之現金流量估計時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年利率為6.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合營公司權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續)

附註:(續)

iii.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33,581
減值撥備	7,26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40,846
減值撥備	1,19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42,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合營公司權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續)

合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關於銀利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10,020	15,801
費用	(39,307)	(33,267)
本年度虧損	(29,287)	(17,466)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129	1,224
流動資產	560,641	568,440
流動負債	(2,792)	(2,885)
非流動負債	(470,038)	(469,486)
資產淨值	88,940	97,293

上文綜合財務資料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銀利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88,940	97,293
本集團於銀利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3 ¹ / ₃ %	33 ¹ / ₃ %
	29,647	32,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0,134	17,168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分類為非流動，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投資屬長期戰略資本投資性質。

上述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中累計。當有關股本工具終止確認時，本集團將金額自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回撥)轉撥至保留盈利。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買賣存貨	19,295	21,103
減：存貨撇減	(4,353)	(4,353)
	14,942	16,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附註)		
— 香港非上市基金工具，按公允價值	34,787	32,956
— 香港境外非上市基金工具，按公允價值	84,420	44,500
	119,207	77,456
流動部分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69,562	52,061
—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允價值	5,573	3,062
	75,135	55,123

附註：

本集團計劃持有該非上市基金工具作長期戰略資本投資用途。

20.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

對於銷售貨物，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三十日之信貸期。租戶之應收租金須於發票發出時支付。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業務應收賬款	6,454	4,088
減：減值撥備	(590)	(458)
業務應收賬款，淨額	5,864	3,630
其他應收款項	5,154	8,496
減：減值撥備	(1,322)	(89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832	7,604
總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	9,696	11,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業務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30日	4,671	2,758
31-60日	646	184
61-90日	153	48
超過90日	394	640
	5,864	3,63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每年審閱一次。參照相關還款記錄，本集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業務應收賬款具有最佳之信貸質素。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1,741
減值撥回	(39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1,350
減值撥備	56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按當時適用之年利率介乎0.05%至4.11%(二零二四年：0.05%至5.14%)計息。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402	28,83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5,072	9,542
現金及現金等額	51,474	38,37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970	44,827
	62,444	83,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計值之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26,758	32,165
人民幣	14,545	14,737
美元	18,939	36,191
其他	2,202	107
	62,444	83,200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3,00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030,000元)，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及業務及其他應付賬款之總結餘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30日	122	532
31-60日	65	241
61-90日	28	292
超過90日	86	441
	301	1,506
其他應付賬款	14,523	18,525
應付翻新費用及保留款項	1,130	1,129
預收款項	4,420	717
	20,073	20,371
	20,374	21,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	3,162	6,731

附註：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有關。有關預付款項仍為合約負債，直至其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為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之合約負債港幣5,57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845,000元)確認為本報告期間之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分配予有關銷售貨物之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為約港幣3,94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040,000元)。董事預計，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根據合約期確認為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	10,040
—二零二六年：	3,941	—
	3,941	10,040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無面值普通股	110,179,385	146,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	155,852	192,958
—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	8,444	5,552
— 兩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	222,187	163,900
— 五年以後	10,145	11,638
	396,628	374,048

根據銀行信貸函件所規定之相關條款及條文，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港幣396,62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74,048,000元)包含相關銀行酌情決定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本集團(作為借款人)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遲償付相關銀行借款。因此，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呈列為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算利息及以港幣，即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67%至5.99%(二零二四年：介乎4.11%至7.15%)。

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約為港幣3,64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873,5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為港幣1,140,53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70,53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於兩個年度內及於報告期末就暫時差異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分配如下：

	投資物業	物業、裝置 及設備	買賣證券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57,303	230	2,079	(1,477)	(485)	57,650
於損益扣除(附註8)	2,041	174	2,024	1,013	-	5,25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59,344	404	4,103	(464)	(485)	62,902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8)	1,615	(103)	314	464	-	2,29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60,959	301	4,417	-	(485)	65,19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4,58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8,936,000元)，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港幣24,58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6,12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動用之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2,8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448,980	3,656,980
物業、裝置及設備	7,553	7,49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2,513	123,312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850,516	822,535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0,134	17,168
	4,459,696	4,627,487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	3,154	3,317
按金及預付款	909	1,0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30	10,785
	14,893	15,140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款	11,291	13,222
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18,652	18,145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7,210	1,980
應付稅項	358	511
銀行借款，有抵押	297,336	271,836
	334,847	305,694
流動負債淨值	(319,954)	(290,55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39,742	4,336,9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6,134	146,134
儲備	3,954,630	4,153,676
權益總額	4,100,764	4,299,8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8,978	37,123
	4,139,742	4,336,933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達漳
董事

黃達琛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續)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回撥)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1,075	4,669,022	4,670,097
本年度虧損	–	(482,646)	(482,6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下列各項公允價值變動：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8,093	–	8,093
已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37,461)	(37,461)
已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4,407)	(4,40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9,168	4,144,508	4,153,676
本年度虧損	–	(165,944)	(165,9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下列各項公允價值變動：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966	–	2,966
沒收未認領股息	–	3,596	3,596
已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35,257)	(35,257)
已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	(4,407)	(4,40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2,134	3,942,496	3,954,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除另有註明外，以下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於香港營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實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	%	
Avery Limited	港幣10,000元	100	100	-	-	物業投資
峻華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Beverl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港幣3,600,000元	100	100	-	-	物業管理
寰龍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偉晉企業有限公司(ij)	港幣2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Dynabest Development Inc. (i)	1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象行有限公司	港幣3,100,000元	99.80	99.80	-	-	視聽器材買賣及投資控股
大象行(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2元	-	-	99.80	99.80	未有營業
易維智有限公司	港幣2,000,400元	-	-	99.80	99.80	未有營業
First Madison Holdings Limited (j)	1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康祥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Marsbury Base Limited	港幣10元	100	100	-	-	提供信託及代理服務
城富置業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Metroinvest Holdings Limited	港幣10,000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二零二四年：未有營業)
展順集團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實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	%	
Metrowealth Limited	港幣10,000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Monte B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	1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Pacific Limited	港幣100,000元	100	100	-	-	物業投資
Patricus Limited	港幣10,000元	100	100	-	-	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寶富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100	-	-	物業管理
Premium Wealth Company Limited	港幣2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卓興環球有限公司	港幣2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展賜有限公司(ii)	港幣2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勝威集團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100	-	-	物業投資
Welshston Limited	港幣10,000元	100	100	-	-	物業投資
雍樂有限公司	港幣200,000元	-	-	99.80	99.80	視聽器材買賣
廣州市寶臨置業有限公司(ij)及(iii)	1,000,000美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及管理
深圳利臨投資顧問有限公司(ij)及(iii)	人民幣100,000元	-	-	100	100	未有營業

附註：

- (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ii) 主要在中國營運
- (iii) 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款，有抵押 (附註25)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384,43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所籌銀行借款	25,000
償還銀行借款	(35,390)
已支付利息	(22,359)
其他變動：	
確認之利息支出	22,35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374,04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所籌銀行借款	115,000
償還銀行借款	(92,420)
已支付利息	(17,184)
其他變動：	
確認之利息支出	17,18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396,628

2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翻新成本	996	1,934
非上市基金工具之投資	10,883	11,068
	11,879	13,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營業租賃租出總賬面值為港幣4,007,73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173,731,000元)之投資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六年(二零二四年：一年至七年)，大部分租賃都沒有給予承租人續租之選擇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8,912	89,55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340	39,04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936	903
超過五年	1,068	—
	147,256	129,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及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支出為港幣94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34,000元)，代表本集團按該計劃之規則所定之供款率向該計劃所支付及應付之供款。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年度起，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附註25所披露之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涵蓋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兌換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金之成本及與每一股本類別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倘需要)，以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0,134	17,16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4,342	132,579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	9,696	11,234
— 按金	1,091	3,686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	114,315	115,580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970	44,8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474	38,373
	402,022	363,44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款	15,954	21,160
— 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26,445	25,308
— 銀行借款，有抵押	396,628	374,048
	439,027	420,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業務及其他應付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以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應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此情況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103,359	80,691
人民幣	66,510	67,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幣兌換美元及人民幣升值和貶值5%之敏感度。5% (二零二四年：5%) 為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可能變動之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只包括在報告期末未償還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貨幣項目，其美元及人民幣變化為5% (二零二四年：5%)。下列負數表示港幣兌換美元及人民幣升值5% (二零二四年：5%) 導致除稅後虧損增加或除稅後溢利減少。如港幣兌換美元及人民幣貶值5% (二零二四年：5%)，對虧損或溢利之影響將是相等及相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4,316)	(3,369)
人民幣	(2,777)	(2,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附註25)及銀行結餘(附註21)及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浮息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計息銀行結餘會於短期內到期，故而本集團承擔之風險並不重大，遂並無編製銀行結餘之敏感度分析。

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支付而編製。50(二零二四年：50)基點增減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所採用，及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656,000元(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約港幣1,562,000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與市價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面對上市股本證券市價變動的風險。

為管理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市價風險，已按照董事會所制訂的限制分散業務組合。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採用管理價格風險的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行之有效。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及債務投資，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價格風險而釐定。倘價格上升／下跌20%，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2,54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207,000元)。

投資市價增加及減少20%，為管理層於本期間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對投資市價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的目標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的潛在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提升措施的質素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乃由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高之香港及中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就此，本集團預期在管理該等金融資產時將不會產生重大信貸虧損。因此，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不重大。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具有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i) 業務應收賬款之減值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業務應收賬款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0.00%	2,228	–	0.69%	582	4
逾期1-30日	1.37%	2,477	34	1.49%	2,213	33
逾期31-60日	1.52%	656	10	1.08%	186	2
逾期61-90日	5.56%	162	9	2.00%	50	1
逾期超過90日	57.68%	931	537	39.55%	1,057	418
		6,454	590		4,088	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業務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本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業務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其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客戶群分組的逾期天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預期虧損率以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該等虧損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之意見之間的差異。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之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三個階段」模型，參考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起之變動就該等應收款項及貸款減值計提撥備。

於初步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而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

倘初步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定義見附註3會計政策)大幅增加，則金融資產移至「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全期基準計量。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計及交易對手之財務背景及狀況後，董事認為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定義見附註3會計政策)，則金融資產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全期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之減值(續)

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並無扣除虧損撥備)計量。倘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本集團須於其後報告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而非總賬面值，計算利息收入。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2.90%-51.87%	5,154	1,322	2.92%-47.93%	8,496	892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 賬款	25.57%	156,353	42,038	24.66%	156,426	40,846
		<u>161,507</u>	<u>43,360</u>		<u>164,922</u>	<u>41,738</u>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之總賬面值於年內之變動不會導致虧損撥備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使用銀行借款，令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亦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監察其是否遵守借款契約規定，以確保其維持充裕之營運資金及從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獲得充足而穩定之資金來源，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款	–	15,954	15,954	15,954
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	26,445	26,445	26,445
浮息銀行借款	1.67%-5.99%	396,628	396,628	396,628
		439,027	439,027	439,02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款	–	21,160	21,160	21,160
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	25,308	25,308	25,308
浮息銀行借款	4.11%-7.15%	374,048	374,048	374,048
		420,516	420,516	420,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在上述到期分析計入「一年內或應要求」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此銀行借款之本金為港幣396,62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74,048,000元)。計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按此基準，銀行借款之本金及利息總額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後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浮息銀行借款	1.67%-5.99%	167,853	19,433	229,068	11,799	428,153	396,628
二零二四年 浮息銀行借款	4.11%-7.15%	204,140	14,819	178,949	14,180	412,088	374,048

若浮動利率之變化與報告期末所釐定之該等估計利率有差異，上表所列之浮息銀行借款金額可能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按公允價值等級劃分之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值，無論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以下 類別之公允價值計量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附註)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69,562	69,562	–	–
– 上市債務證券	5,573	5,573	–	–
– 非上市基金工具	119,207	–	–	119,20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0,134	–	–	20,134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以下 類別之公允價值計量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附註)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2,061	52,061	–	–
– 上市債務證券	3,062	3,062	–	–
– 非上市基金工具	77,456	–	–	77,45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7,168	–	–	17,168

附註：

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彼等於報告期末之掛牌競價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基金工具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9,075	94,805
年內添置	–	94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8,093	–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18,29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17,168	77,456
年內添置	–	39,16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2,966	–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2,59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0,134	119,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允價值計量之量化資料(第三級)。

描述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工具	34,787	32,956	經調整資產法	缺乏控制權貼現率	缺乏控制權貼現率	25.65%	26.09%	貼現率略增將導致公允價值略減，反之亦然
非上市基金工具	84,420	44,50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11.40%至 15.60%	11.40%至 15.70%	貼現率略增將導致公允價值略減，反之亦然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非上市股本投資	20,134	17,168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13.20%	13.20%	貼現率略增將導致公允價值略減，反之亦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下列交易(a)、(b)和(c)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共同協定。

(a) 與寶旺有限公司(「寶旺」)的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付予寶旺的翻新費用	1,741	2,971
收取自寶旺的租金收入	1,080	1,080
收取自寶旺的物業管理費	235	235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黃達潭先生、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黃達琛先生」)持有本公司及寶旺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寶旺之擁有權經已重組，現由黃達琛先生之兩個兒子等額實益擁有。

(b) 與寶雲資本有限公司(「寶雲」)的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取自寶雲的租金收入	972	886
收取自寶雲的物業管理費	203	203

附註：黃達琛先生為本公司及寶雲的共同董事。寶雲由黃達琛先生的一名近親實益擁有。

(c) 與Bowen Capital (HK) Limited(「Bowen HK」)的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付予Bowen HK的投資管理費	589	894

附註：Bowen HK由黃達琛先生的一名近親實益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於本年度內，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626	8,690
退休計劃供款	101	79
	9,727	8,769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富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寶富臨物業」)與寶旺(由黃達琛先生之兩個兒子等額實益擁有)訂立建築合約，據此，寶富臨物業委聘寶旺為一處物業進行若干翻新工程，合約金額為港幣3,560,000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五年財務摘要

(A) 綜合業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154,139	163,550	180,022	167,398	173,78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7,072	13,394	(181,736)	(597,114)	(215,672)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7,121	14,795	(181,785)	(597,104)	(215,673)
非控制性權益	(49)	(1,401)	49	(10)	1
	137,072	13,394	(181,736)	(597,114)	(215,672)

(B) 綜合資產淨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704,458	5,908,025	5,749,100	5,116,834	4,887,147
總負債	(181,518)	(428,539)	(498,820)	(493,719)	(514,089)
資產淨值	5,522,940	5,479,486	5,250,280	4,623,115	4,373,0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23,932	5,481,879	5,250,254	4,623,099	4,373,041
非控制性權益	(992)	(2,393)	26	16	17
總值	5,522,940	5,479,486	5,250,280	4,623,115	4,373,058



持作投資物業資料

本集團全資擁有之投資物業之資料如下：

物業	現時用途	租期	車位數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香港				
利臨大廈 香港駱克道 93至107號	商業	長期契約	43	9,778*
美景臺 A-4座K1至K15及L1至L15之單位 香港美景徑 2至28號	住宅	長期契約	30	6,410*
美景臺 B-2座D1至D14之單位 香港美景徑 2至28號	住宅	長期契約	14	2,510*
美景臺 A-3座地下 低層及A-4座部份停車位 香港美景徑 2至28號	住宅	長期契約	25	314*

持作投資物業資料

物業	現時用途	租期	車位數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香港 (續)				
香港赫蘭道 3至4號	住宅	長期契約	27	3,391 [#]
偉倫中心II期 13樓及14樓 香港新界 葵涌大連排道 192號至200號	工業	中期契約	5	4,760 [*]
香港薄扶林道 88號A1樓	住宅	中期契約	1	155 [*]
顯輝豪庭 香港堅尼地道 134號至136號 肇輝臺7A號	住宅	中期契約	30	4,102 [*]
中華漆廠大廈 1樓至9樓及屋頂平台 香港旺角 鴉蘭街5B號 廣東道1163號	工業	長期契約	—	5,134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京達花園 威爾第閣 一至三層及 五至九層E及F之單位	住宅	中期契約	—	1,987 [*]

* 概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概約實用面積(平方米)

